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年報
2022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公司架構
5	財務摘要
6	主席報告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5	董事會報告
38	企業管治報告
51	獨立核數師報告
56	綜合損益表
57	綜合全面收益表
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66	財務報表附註
195	五年財務概要
197	專用詞彙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戴小鋒先生 (主席)
姜新浩先生 (副主席)
熊斌先生 (行政總裁)
譚振輝先生 (公司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先生
林海涵先生
楊孫西博士
陳曼琪女士

審核委員會

武捷思先生
林海涵先生 (委員會主席)
楊孫西博士

薪酬委員會

戴小鋒先生
武捷思先生 (委員會主席)
林海涵先生

提名委員會

戴小鋒先生 (委員會主席)
楊孫西博士
陳曼琪女士

投資委員會

戴小鋒先生 (委員會主席)
姜新浩先生
林海涵先生
陳曼琪女士

公司秘書

譚振輝先生 CPA CFA

股份代號

392

網站

www.behl.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6樓
電話 : (852) 2915 2898
傳真 : (852) 2857 5084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公司資料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孖士打律師行

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分行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大陸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北京銀行

公司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財務摘要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變幅
營業額	92,296,553	80,521,838	14.6%
毛利	12,288,678	12,330,700	-0.3%
年內溢利	8,264,021	10,518,631	-21.4%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7,572,651	9,918,640	-23.7%
每股基本盈利 (港元)	6.00	7.86	-23.6%
每股股息總額 (港元)	1.60	1.25	28.0%
撇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11,429,176	13,428,084	-14.9%
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16,129,882	18,688,723	-13.7%
總資產	221,071,367	222,822,051	-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347,261	33,238,799	-5.7%
股東權益	89,919,965	95,977,710	-6.3%

主要財務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平均融資成本	2.8%	2.6%
流動比率 (倍)	0.89	0.88
毛利率	13.3%	15.3%
淨資產負債比率	44.7%	35.5%
純利率	9.0%	13.1%
派息比率 (%)	26.6%	15.9%
平均股本回報	8.1%	11.0%

釋義：

- 平均融資成本**
 年度利息支出總額 / 平均借貸額
-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毛利率**
 毛利 / 營業額
- 淨資產負債比率**
 淨借貸額 / 總權益
- 純利率**
 本年度純利 / 營業額
- 派息比率**
 每股股息 / 每股盈利
- 平均股本回報**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二二年是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北京控股」）在港上市廿五週年，也是推動落實「十四五」高質量發展的關鍵階段，本公司堅持變革求新，積蓄產業發展動能，狠抓提質增效，重塑資本運營能力，有序推進年度各項重點工作，經營業績和發展質量穩步提升。

回應股東長期支持，推動派息率穩步提升。

本公司於年內錄得營業收入同比增長14.6%至923億港元，毛利同比持平，扣除一次性事項影響後的股東應佔溢利為82億港元。本公司始終將提升股東回報置於企業戰略發展的重要考量，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110港仙，全年每股股息合共1.6港元，派息率達到26.7%，同比增長28%。期內，下屬及聯營公司向北京控股的分紅機制不斷優化，未來本公司將致力於推動派息率的進一步提升以回饋股東的長期支持。

燃氣業務穩健增長，加快能源服務轉型升級。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燃氣」），堅持穩中求進的發展戰略，積極統籌經營發展和安全生產工作，各項主要經營指標穩健發展。北京燃氣以實際行動，詮釋國企擔當，圓滿完成了一系列重要活動的服務保障任務；有序推進重點項目建設及重點工作開展，天津南港液化天然氣應急儲備項目一期工程機械完工，有望進一步提升首都天然氣保障能力；深刻踐行雙碳戰略，大力推廣綜合能源服務，同時聚焦新能源項目；增值業務進一步優化經營模式；LNG業務強勁增長，銷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長；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燃氣」，股份代號384）聚焦「毛差管理之必贏戰役」，通過管道氣資源統籌規劃優化採購成本等事項重磅舉措，改善管理驅動提升效益；以輕資產方式拓展LPG終端項目，及時調整微管網市場開發模式與推廣策略，推出圈帶型發展方案；試點並落地壹品慧生活新零售的運營模式，增值業務實現新突破。

主席報告

水務業務深化改革創新，提升運營能力。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股份代號371），連續13年名列「中國水業十大影響力企業」榜首。期內北控水務恪守戰略定力，聚焦客戶與創新。持續獲取和管理大體量資產，深化區域改革，完成設立多家區域公司及類區域組織；構建資產管理能力及智慧運營管理能力，資產管理提質增效；堅持創新驅動，發揮專家引領作用，全面提升創新能力；加強產業鏈上下游佈局，助力培育新的業務增長點。

環境業務開拓增長新方向，境外資產展現風險抗性。

境內固廢處理業務板塊包括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北控環境」，股份代號154）及北京北控環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北控環保」）等，持續夯實基礎管理水平的同時，加大協同創新力度，多渠道拓展業務營收，構建市場開發渠道體系。境外德國廢物能源利用公司(EEW GmbH)在外部經濟環境不確定性因素增加的情況下，展現極強的風險抗性，業績指標保持穩定。

啤酒業務戰略轉型卓有成效，業績表現亮眼。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燕京啤酒」，股份代號000729）在經濟下行、需求萎縮的大環境下，全年銷量增幅遠高於行業平均處於頭部企業前列，發展持續向好；燕京U8大單品戰略向縱深推進，對業績提升構成有力支撐；持續優化組織架構，穩步推進卓越管理體系建設，激活企業活力；持續開展全鏈路營銷，品牌形象煥新升級，燕京品牌市場地位進一步提升。

加強ESG體系建設，可持續發展行穩致遠。

當前，可持續發展成為社會各界共識，作為綜合性公共事業公司，北京控股多方面評估公司在環境、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方面的現狀，把ESG要素融入到公司日常管理過程中。期內，本公司在反貪腐、信訪舉報、應對氣候變化、健康安全等方面加強了制度建設。在董事會多元化方面，北京控股在確定董事人選時考慮多元化因素，包括性別、年齡、文化背景、行業經驗等，董事會多元化方面實現明顯提升，董事會運作的獨立性、有效性也得到進一步保障。

主席報告

未來展望

二零二三年，全球經濟下行，地緣政治風險尚存，北京控股將直面困難、敢於挑戰、勇於破局，充分釋放多年來沉澱積蓄的內在發展潛能。燃氣業務鞏固強化主營業務優勢，在能源轉型過程中繼續發揮好「壓艙石」作用，積極推進天然氣和多種能源協調發展，積極落實南港項目建設、投產準備和投運後的生產經營工作；水務業務強化核心主業發展，提升輕資產效益貢獻，確保運營基本面重回穩定增長軌道；環境業務全面提升項目產能利用和效益輸出，積極拓展多元化業務面，充分釋放環境板塊資產價值；啤酒業務繼續擴大U8核心戰略成果，加速高端化進程，培育燕京專屬文化，全力追趕啤酒龍頭標杆。

奮楫正當時，揚帆再出發。二零二三年是北京控股落實「十四五」發展承前啟後、破局攻堅的重要階段，本公司將堅持能源服務和綠色環保的經營主線，審時度勢，對企業發展實際保持客觀分析，對當前時局和未來趨勢形成科學預判，對具體問題困難做好應對準備，對經營管理舉措做出最準確的抉擇，為公司高質量發展打造強有力的產業發展驅動。

主席
戴小鋒

香港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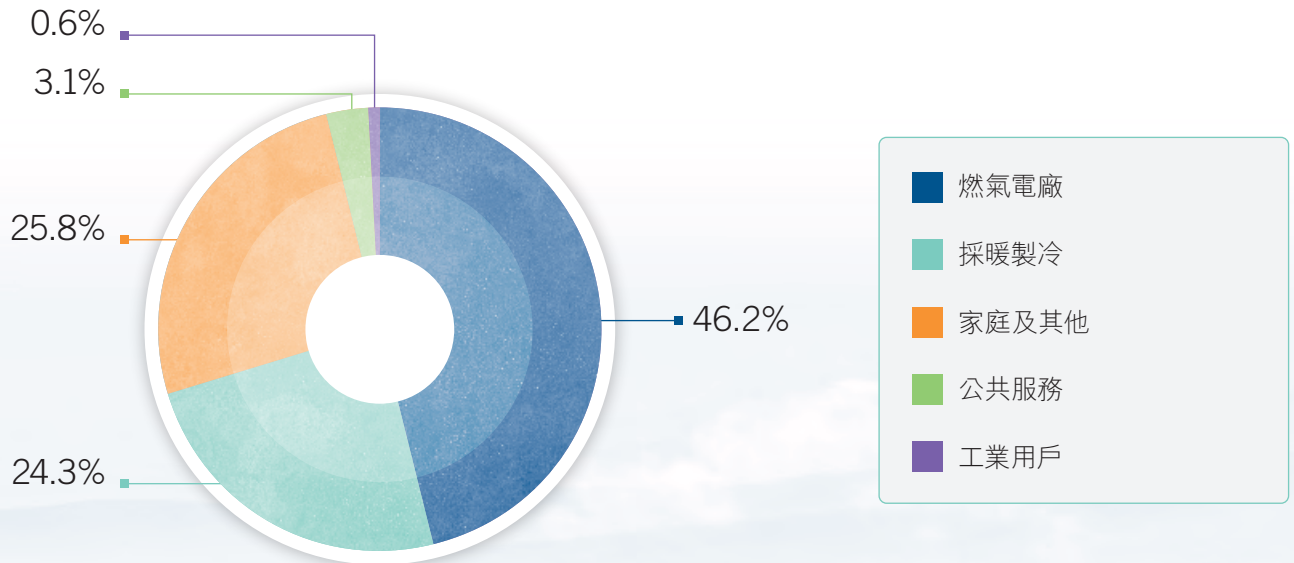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

二零二二年（「報告期」）國際地緣政治風險加劇，全球經濟下行壓力加大，高通脹引發美聯儲加息、非美貨幣貶值，金融市場持續紊亂和震蕩，俄烏衝突導致糧食、能源等供應鏈緊張，價格高企。中國堅持高效統籌經濟社會發展，推動穩增長舉措，確保經濟回穩向上運行在合理區間。二零二二年是本公司在港上市廿五周年，也是推動落實公司「十四五」高質量發展的關鍵階段，公司堅持變革求新，重塑資本運營能力，探索戰略轉型機遇，二零二二年經營業績和發展質量穩步提升。

北京燃氣之天然氣分銷業務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燃氣」）於二零二二年錄得營業收入696.1億港元，同比上升19.8%；主營業務（包括天然氣分銷業務、輸氣業務及俄油VCNG項目）稅前利潤達62.1億港元，同比上升10.8%。北京燃氣二零二二年合併口徑（已剔除在不同分類中重複統計的部分）天然氣銷售量為216.9億立方米，其中京內管道氣售氣量178億立方米，外埠城燃售氣量20億立方米，LNG分銷9億立方米，LNG國際貿易11.7億立方米。受氣溫下降及延長供暖等綜合因素影響，北京市域內的天然氣銷售量同比增長5%至178億立方米，其按用戶類別分析如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 (續)

北京燃氣之天然氣分銷業務 (續)

報告期內，北京燃氣新發展家庭用戶約15.5萬戶、公服用戶4,062個、採暖鍋爐2,036蒸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燃氣累計擁有管道燃氣用戶約729萬戶，運行天然氣管線總長約3.16萬公里。北京燃氣全年資本開支約為91.6億港元。

年內，北京燃氣將服務保障首都擺在首要位置，圓滿完成一系列舉世矚目盛大活動的服務保障任務。同時有序推進重點項目建設及重點工作開展，整合拓展京內外市場，主營業務穩健增長；天津南港液化天然氣應急儲備項目一期工程機械完工，有望進一步提升首都天然氣保障能力；綜合能源新增供熱面積164萬平方米，新能源合計裝機規模達149兆瓦；增值業務進一步優化經營模式，業績表現穩健；LNG業務亦獲強勁增長，年內實現國際現貨貿易13船，氣量銷售84萬噸，銷售收入達130.3億港元，同比大幅增長；此外，北京燃氣更全力推進安全隱患排查整治工作，有效防範化解重大安全風險。



天然氣輸氣業務

國家管網集團北京管道有限公司（「國家管網北京管道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內錄得592.1億立方米的輸氣量，同比增加9%。報告期內，北京燃氣通過持有國家管網北京管道公司40%股權攤佔除稅後淨利潤20.8億港元，較去年增加27.6%。國家管網北京管道公司全年總資本開支約為7.1億港元。

俄油VCNG項目

俄羅斯石油公司之PJSC Verkhnechonskneftegaz（「VCNG」）項目於報告期內完成石油銷售635.1萬噸，同比減少5.4%。北京燃氣通過持有其20%股權，全年攤佔VCNG經營性除稅後淨利潤14.3億港元，同比增加38.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 (續)

中國燃氣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燃氣」，股份代號：384）於二零二二年內對本集團實現15.6億港元利潤貢獻，同比下降28.2%。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中國燃氣積極應对外部環境挑戰，穩健拓展新用戶，天然氣銷量穩步提升；中國燃氣作為中國最大的LNG分銷企業之一，持續拓寬國內外資源渠道，深化LNG進口合作、擴大終端用戶市場；得益於新零售系統落地，中國燃氣增值業務品牌「壹品慧生活」啟動高速增長，釋放獨立價值；此外，中國燃氣積極因應國家雙碳倡議，向資本市場公佈了具有行業領先地位的「碳中和」行動路線圖，並致力在雙碳新能源領域創造核心競爭力。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中國燃氣的天然氣售氣總量增長7.4%至166.8億立方米；LPG銷量180.4萬噸，期內貢獻稅前溢利為8,153.5萬港元，同比升幅達到226.2%；完成新接駁居民用戶約153萬戶，累計接駁的居民用戶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達約4,467萬戶。



水務業務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股份代號：371）年內持續獲取大體量資產，深化區域改革，完成設立58家區域公司及類區域組織；構建資產管理能力及智慧運營管理能力；堅持創新驅動，發揮專家引領作用，全面提升創新能力；此外，北控水務圍繞水務專業領域，於產業鏈上下游積極佈局，完成對多家企業的戰略投資。北控水務全年營業收入同比減少10%至249.8億港元，其股東應佔溢利13.7億港元。本集團攤佔淨利潤5.65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 (續)

水務業務 (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控水務參與運營中或日後營運之水廠有1,447座，包括污水處理廠1,196座、自來水廠180座、再生水處理廠70座及海水淡化廠1座，每日總設計能力為4,428.7萬噸。報告期內設計能力淨增加284萬噸／日。

環境業務

於二零二年年末，本集團環境業務板塊之垃圾焚燒發電處理規模達32,895噸／日。德國廢物能源利用公司（「EEW GmbH」）主要業績指標表現穩健，年內完成垃圾處理量460.7萬噸；完成能源銷售49.1億KWH；完成營業收入59億港元。

年內，本集團境內之環境業務板塊完成垃圾處理量609萬噸，同比增長5.9%，完成上網電量15.2億KWH。境內固廢項目包括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北控環境」，股份代號：154）及北京北控環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北控環保」）等於報告期內合共實現營業收入32.4億港元。本集團股東應佔利潤2億港元，同比增長69.8%。報告期內，多渠道拓展業務營收，構建市場開發渠道體系，全力提升主營業務發展；同時，通過加強戰略管理、提升規範化管理水平等手段，持續夯實基礎管理水平。本公司環境業務板塊（境內及海外）年內資本開支30.5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 (續)

啤酒業務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燕京啤酒»)於報告期內全面推進機制、組織、運營、營銷、生產、研發、文化變革,主要經濟指標取得全面增長;其大單品戰略縱深推進,對業績提升構成有力支撐;穩步推進卓越管理體系建設,加速形成發展新優勢;持續開展全鏈路營銷,品牌形象煥新升級;同時突出市場化改革方向,持續釋放組織活力。

燕京啤酒於報告期內實現啤酒銷量377萬千升,同比增長4.14%,其中燕京U8完成銷量38.89萬千升,同比增長51%。北京燕京啤酒投資有限公司(「燕京有限»)報告期內錄得營業收入134.7億港元,同比增長4.9%,稅前利潤6.94億港元,同比增長19%。燕京有限全年之資本開支約為5.35億港元。



重大資本運作

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成功置換8億歐元債、8億美元債及40億港元銀行貸款,以及提取循環短融貸款。同時協調EEW GmbH安排不超過2億歐元綠色循環融資額度;年內,本集團獲得惠譽首次A的信用評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 (續)

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近年來不斷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面的管理能力。年內，在反貪腐、信訪舉報、應對氣候變化、健康安全等方面加強了制度建設。此外，本公司在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面實現提升，期透過增進董事會獨立性以及強化董事會職能等舉措，以持續提升公司治理及可持續發展之目標。

主要風險－匯率波動

本集團的業務地點主要在中國，因此大部分收入及支出均以人民幣交收。人民幣對港元及其他貨幣可能浮動及受(其中包括)中國經濟情況及政策影響。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的匯率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外匯牌價計算。於二零二二年內，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總體呈現寬幅震蕩態勢，董事會預計人民幣未來波動的幅度溫和，不會對本集團的運營有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本集團歐元資產與歐元負債基本配比，故本集團受歐元匯率波動影響較小。

主要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天然氣下游分銷和中游輸送業務、水務業務、環境業務及啤酒業務。大部分公用事業業務受到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的政策監管並可能不時變更。全球經濟下行壓力增加、國際地緣政治風險導致的能源供應鏈緊張，亦給本集團旗下產業相關聯的行業和市場環境帶來諸多變化和不確定性。本集團將及時調整策略，積極主動應對，在國內產業鏈變革重塑加快、消費需求反彈、消費結構升級的市場轉變中爭取經營主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前景

二零二三年，全球經濟下行、地緣政治風險尚存，國內經濟發展仍面臨不確定性，本集團的「十四五」發展面臨一定挑戰，產業經營亦進入到戰略升級、突破攻堅的關鍵階段。本集團將持續釋放多年來積蓄沉澱的內在發展潛能，高效推進各項重點工作，以優良業績重振資本市場價值。

北京燃氣之天然氣分銷業務

北京燃氣將強化主營業務優勢，持續鞏固拓展京內市場，加快整合北京市場供應體系之外的遊離市場，加大外埠增量銷售貢獻，加強產業鏈上下游投資；積極落實南港項目建設、投產準備和投運後的生產經營工作，積極佈局南港LNG外輸管道沿線大用戶開發；不斷拓展城市能源運營服務內涵和價值，在鞏固提升傳統燃氣業務的基礎上，進一步加大光伏等新能源及綜合能源業務拓展力度，加快培育轉型發展新動能，加快推進「專注能源」轉型升級；更好統籌發展和安全，健全完善安全管理體系，深入開展隱患排查治理，推動安全生產管理邁向更高水平。



中國燃氣

中國燃氣將積極把握國家政策及市場需求帶來的發展契機，積極響應市場需求，提升營運效率，深化管理變革，推進數字化發展，提高安全運營水平和風險管控能力，推動業績持續穩步增長。此外，中國燃氣還將秉持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同步發展的原則，繼續致力於服務社會，持續關注包括氣候變化，生物多樣性保護，員工安全與健康，綠色供應鏈及綠色金融等議題，更好地履行經濟、環境、社會三大責任，為社會和民眾提供「智慧」能源，為國家的清潔能源發展做出更大的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前景 (續)

水務業務

北控水務將數據要素和數字化技術融入企業發展，打造企業數據資產及管理體系；構建全面、持續創新長效機制，持續提升企業技術實力與核心競爭力，形成產品和服務的差異化優勢，支撐企業輕資產戰略轉型。北控水務將持續獲取和管理大體量資產，依託科技和模式創新打造業務新增長點，提升企業運營效率，錨定高質量、可持續發展，向著「成為深受信賴、引領發展的世界級水務環境服務商」的願景不斷邁進。



環境業務

境內環境業務將對標行業標杆，全面提升存量項目經濟效益；增量拓展優選賽道方向，做好投資回報平衡；加快不良資產處置進度，及早明確危廢業務經營策略。積極推進環境平台資產整合工作，提升總部管理效益輸出。



境外EEW GmbH將加快在建項目投運，及早實現效益貢獻，同時做好應對各種外部的經濟不確定性的挑戰，確保固廢資源和產能穩定，同時加強綜合成本控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前景 (續)

啤酒業務

未來，燕京啤酒將充分利用業績反轉的上升勢能，積極進取，全力追趕行業龍頭標杆；繼續擴大U8核心戰略成果，加速高端化進程；集中優勢營銷資源，積極探索與更多業態合作創新方式，推動U8銷量再上新台階；多渠道輻射、深度滲透高頻消費場景，打牢市場基礎，加速市場升級；豐富中高端產品矩陣，以燕京U8為代表的大單品卡位中高端價格帶，加大精釀產品推廣，加速低醇、低卡、果啤產品的開發儲備和孵化上市，塑造品類標杆；同時統籌做好淘汰產能和虧損企業治理，快速突破資產價值窪地。



III. 財務回顧

營業收入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之營業收入為923億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增加14.6%，其中北京燃氣之營業收入為696.1億港元，同比增加19.8%，佔總營業收入75.4%；啤酒銷售之營業收入134.7億港元，佔總營業收入14.6%；固廢處理業務之總營業收入為91.4億港元，佔總營業收入9.9%，包括EEW GmbH之營業收入59億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增加17.3%至800.1億港元。燃氣分銷業務之銷售成本包括天然氣採購成本及管道網絡折舊成本。啤酒業務之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工資費用及所承擔之若干直接管理費用。固廢處理業務之銷售成本包括燃料費、攤銷及垃圾收集成本等。

毛利率

二零二二年之整體毛利率為13.3%對比去年的15.3%減少2個百分點。整體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北京燃氣成本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 財務回顧 (續)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收益淨額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旗下聯營公司中國燃氣按每股29.75港元配發3.92億股普通股份，本集團持股被攤薄因而確認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收益17億港元。此外，北控水務的若干權益持有人於該年度行使購股權，本集團因而確認視作出售北控水務部份權益虧損0.77億港元。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確認淨收益16.3億港元。

相關收益於二零二二年沒有。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資助3.5億港元；分紅收入3.25億港元；客戶資產轉撥收益0.46億港元；燕京啤酒出售廢料及啤酒瓶收益2.24億港元及銀行利息收入6.88億港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之銷售及分銷費用為22.5億港元，同比略為減少1.2%。

管理費用

本集團二零二二年之管理費用為65.6億港元，較去年略為增加4%，相關費用管控成效顯著。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比去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固廢業務若干資產減值。

財務費用

本集團二零二二年之財務費用為20.7億港元，較去年增加15.5%，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受環球通脹影響，利率上調使貸款成本上升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盈虧

應佔聯營公司盈虧主要包括本集團應佔國家管網北京管道公司利潤，應佔VCNG股東利潤，應佔中國燃氣利潤及應佔北控水務利潤。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應佔國家管網北京管道公司除稅後利潤為20.8億港元；本集團應佔VCNG除稅後利潤為14.3億港元；本集團應佔中國燃氣除稅後利潤15.6億港元；本集團應佔北控水務淨利潤5.65億港元。

稅項

扣除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盈虧後的有效所得稅率為31.7%，較去年的20.9%為高，主要由於去年同期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收益無需繳納稅項所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75.7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賬面值約638億港元，比去年增加5.2%，主要是北京燃氣建設工程項目增加所致。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來自EEW GmbH。

聯營公司投資

餘額減少20.9億港元，主要是人民幣同比貶值使本集團應佔聯營淨資產減少所致。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主要是北京燃氣投資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允值。

融資租賃下應收款項

融資租賃下應收款項餘額來自EEW GmbH之相關餘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主要為北京燃氣投資北京國聯能源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之公允值，相關資產已於年內完成出售。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餘額增加18.8億港元，主要為北京燃氣一年期以上的銀行定期存款及大額存單。

流動資產

存貨

主要是燕京啤酒存貨餘額。

應收貿易賬項

餘額減少11億港元，主要北京燃氣電廠用戶年內結算購氣款所致。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餘額增加18.9億港元，主要是由於北京燃氣應收國家管網北京管道公司分紅所致，相關分紅已於報告期後收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續)

流動資產 (續)

現金及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313.5億港元。本集團保持足夠銀行信貸融資以滿足營運資金要求，並持有充裕現金資源於可見未來撥付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為773.9億港元，主要包括擔保債券及優先票據共18億美元、歐元擔保債券9億歐元、16億歐元過橋貸款及公司總部中長期銀行貸款201億港元。約53.1%總借貸以美元及港元計值而32.8%以歐元計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借貸為460.4億港元，比去年增加18.8%。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長短期餘額合共增加190.5億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以過橋銀行貸款置換到期的擔保債券及票據所致。

擔保債券及票據

非流動及流動擔保債券及票據餘額合計減少136.6億港元主要由於年內以過橋銀行貸款置換到期的8億歐元擔保債券及8億美元擔保票據所致。

不利合同及大修理撥備

餘額主要來自EEW GmbH。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及合約負債

餘額減少16.4億港元，主要是北京燃氣預收款項同比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下游天然氣分銷業務、加上來自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的股息收入、來自北控水務、中國燃氣及EEW GmbH的股息為本集團帶來經營現金流量，並大幅增加流動資金。於二零二二年年末，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260,203,268股股份，而股東權益為899.2億港元。總權益為1,030.4億港元。資產負債比率（即全部計息借貸及擔保債券及票據除以總權益另加全部計息借貸及擔保債券及票據之總和）為43%（二零二一年：40%）。

本公司之大部份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而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匯率波動風險。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戴小鋒，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同時擔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戴先生為中國高級會計師，畢業於中國農業大學管理工程學院，其後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戴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出任華頤藥業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四年出任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經理。戴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公司為財務副總監，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於二零二一年二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

姜新浩，5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同時擔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執行董事，以及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4）非執行董事。彼為正高級經濟師，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復旦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在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從事政策分析，並於一九九二年於復旦大學獲頒發法學碩士學位。姜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在北京大學執教，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曾於香港出任京泰財務公司副總經理、京泰工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出任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Tram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任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經理，並兼任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出任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5）執行董事。彼於經濟、金融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多年經驗。姜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熊斌，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同時擔任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執行董事兼主席、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4）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熊先生為中國工程師，畢業於同濟大學機械學院熱能工程系，並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熊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有多年的公共基礎設施管理經驗；於二零一一年加入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戰略投資部工作多年，累積了豐富的戰略及投資管理經驗。熊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譚振輝，6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譚先生亦為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及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3）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成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譚先生曾於主要國際性會計師行任職，於核數及公司顧問服務方面積逾多年經驗。譚先生曾參與不同行業的上市及審計工作，包括電子、家電、運動鞋製造、銀行、保險、證券及物業發展等。譚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本公司，自此參與本公司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合規及投資者關係工作。譚先生透過擔任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及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豐富了對香港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及合規工作的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71歲，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現為深圳市富海銀濤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中國南開大學完成理論經濟學博士後研究，於二零零一年獲南開大學授予教授資格。武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曾任該行的深圳分行行長；其後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出任深圳市政府副市長，並在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廣東省省長助理。武先生曾任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廣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4）非執行董事（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6）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二零年）；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6）非執行董事（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二一年）；以及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彼擁有豐富的金融及管理經驗。武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公司。

林海涵，*太平紳士*，84歲，畢業於香港大學經濟系，為林海涵會計師事務所創辦人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四年獲香港政府頒發榮譽勳章，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亦為第十屆及第十一屆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政協委員會常務委員，曾任其高級顧問。林先生亦曾任北京海外聯誼會副會長、北京衛生部海外聯誼會理事等職位。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公司。

楊孫西，*大紫荊勳章*，*太平紳士*，84歲，為香江國際集團主席，亦為多間製造及投資公司之董事，現任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8）、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和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3）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永遠名譽會長。楊博士曾任全國政協常委、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及作為其香港事務顧問。楊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本公司。

陳曼琪，*榮譽勳章*，*太平紳士*，54歲，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二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專業文憑。彼為香港律師事務所陳曼琪律師行之創辦人兼主管合夥人，於香港以律師身份提供法律諮詢及服務超過二十七年。陳女士亦是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機構為廣東勝倫律師事務所。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陳女士為香港認可調解員及中國委托公証人，並為香港中律協創會會長。此外，彼為廣東法院粵港澳大灣區跨境商事糾紛特邀調解員、深圳市前海國際商事調解中心調解員、廣州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及青島仲裁委員會仲裁員。陳女士亦為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9）、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及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9）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亦於香港擔任多項社會公職，包括香港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及上訴審裁小組主席（建築物條例）。彼先後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五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及授予太平紳士，並於二零一三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榮譽院士。陳女士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二二年獲選為中國第十三屆及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代表、於二零一八年成為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執行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二一年成為港區婦聯代表聯誼會會長及於二零二二年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陳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加入本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支曉曄，55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同時擔任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8）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獲得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曾赴日本東京煤氣公司研修。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支先生曾任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輸配分公司經理、北京市鼎新新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在管道燃氣業務領域及企業管理等方面積累了多年經驗。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

柯儉，54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同時擔任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執行董事、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主席。彼為中國正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畢業於北京財貿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獲澳洲梅鐸大學MBA碩士學位，在財務、企業管理方面積累多年經驗。柯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

沙寧，52歲，為本公司副總裁，亦擔任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執行董事。沙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黑龍江商學院商業經濟系，其後於北京商學院及首都經濟貿易大學進修會計專業，並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EMBA碩士學位及具中國正高級會計師職稱，在財務管理方面積累豐富工作經驗。沙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

陳新國，55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同時擔任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先生為高級經濟師，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工業經濟系和計劃經濟系，並於中國人民大學國民經濟管理系獲經濟學博士學位。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在北京市計劃委員會及北京市發展計劃委員會擔任主任科員、副處長。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彼歷任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部副經理、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經理、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4）執行董事和副總裁。彼在業務管理及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

張揚，50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彼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歷史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任職於北京市體育運動委員會、北京市體育局、北京市政府辦公廳、北京市人大常委會辦公廳；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期間，歷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常務副主任、研究室主任、改革發展部總經理，期間兼任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市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審視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公司條例附表5要求對業務審視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報告第9至20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包括對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及本集團可能有的未來發展規劃。此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報告期後事項

除財務報表附註51所披露之事項外，於報告期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關鍵表現指標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關鍵表現指標，已於本報告的第5頁的「財務摘要」章節中闡述。

環境政策及表現

自成立以來，本公司秉持「投資創造美好生活」的社會責任使命，通過轉型升級和責任投資，形成以燃氣、水務、環境為主的公用事業板塊和啤酒產業共同發展的業態格局，在服務國家生態文明建設、提供社會清潔發展動能、滿足公眾品質生活需求中不斷成長。我們堅持可持續發展，不斷探索實踐綠色、低碳、環保的發展模式，加強生產、項目、公司運營中的環境管理，積極投資、應用節能減排技術，提升能源資源利用效率；充分發揮主營業務的優勢，積極向社會傳遞低碳環保理念。

北京燃氣已制定溫室氣體減排目標：於二零二五年將甲烷排放強度控制在0.12%以下，於二零三零年將排放強度降低至近零。同時積極制定能源管理制度，要求在生產生活、建設施工中優先使用清潔能源，採用資源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藝。此外，北京燃氣利用地熱能、太陽能等多種可再生能源，不斷探索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利用方式及應用場景，擴大可再生能源使用範圍，促進能源節約及減少污染物排放。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續)

環境業務板塊，境外EEW GmbH設立了二零三零年實現「氣候中和」、二零四零年實現「氣候積極」的運營目標。境內固廢平台各項目公司已成立節能工作領導小組，將節能工作納入公司的重要議程。同時，本公司於年內持續推動固廢平台廢棄物標準化管理，嚴格規範廢棄物收集、存放和處置過程並對運行過程中產生的廢氣進行在線監控並與環保部門實時聯網。

啤酒業務方面，燕京啤酒設立了環保節能部，作為環境保護工作的主要職能部門，同時推進綠色製造體系建設，實施能耗對標工作，不斷學習研究能耗利用情況，挖掘節能潛力。燕京啤酒亦加強減排舉措，於年內制定並達成了「將廢氣污染物中氮氧化物排放量、廢水中總磷排放量、化學需氧量、氨氮的排放總量降低5%」的減排目標。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現有的合規程序能夠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的、尤其是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以及規則。董事會會定期檢討並監察本集團為了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要求採取的合規性政策和措施。相關的僱員和運營單位亦會不時留意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則發生的任何變動。

回顧年內，盡我們所知，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和運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和法規。

與持份者的關係

持份者	關注議題	回應管道	溝通成效
政府及監管機構	合法經營	日常匯報溝通	
	依法納稅	專題調研與現場會	與地方政府開展戰略合作
	增加就業機會， 促進經濟持續、 健康發展	論壇及交流項目	營造企業發展的良好外部環境

董事會報告

與持份者的關係 (續)

持份者	關注議題	回應管道	溝通成效
股東及投資者	滿意的投資回報	年報和公告	
	良好的市值水平	路演及投資者會議	建立與投資者的良好關係
	透明的運營	分析員電話會議	不斷提高的投資者信任度
	提高盈利水平和 核心競爭力	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網站	在重大決策上獲得投資者及股東支持
客戶	持續穩定的產品供應	客戶座談會	根據客戶的回饋，持續改進業務
	優質安全的產品	電話服務熱線	客戶訴求得到有效及時解決
	貼心便捷的服務	社區服務站	客戶服務水平不斷提高
	暢通的溝通渠道	客戶滿意度調查	
業務合作夥伴	公平採購		
	誠信互惠	供應商大會 戰略合作	制定供應商管理要求，提高供應鏈效率 帶動上下游合作夥伴共同發展
	長期穩定合作		
員工	完備的權益保障		
	良好的職業發展平台	職工代表大會	員工、上下級之間的溝通互動
	工作與生活平衡	投訴信箱	營造和諧的工作環境
	職業健康	民主溝通平台	構建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董事會報告

與持份者的關係 (續)

持份者	關注議題	回應管道	溝通成效
社區及非政府組織	社區發展	科普活動	聘任社會監督員，檢查服務品質監督
	共建和諧社區	社區宣傳	與本地社區建立良好的關係
	改善社區環境	參與公益及環保活動	營造企業發展的良好外部環境
	信息公開透明		
傳媒	財務表現	年報及公告 年度及中期業績 發布會	建立與傳媒的良好關係
	企業管治	新聞稿及刊物	維繫公司形象，獲得公眾認可
	信息披露	媒體訪問	
		傳媒查詢	
環境	供應清潔能源		實踐「清潔空氣行動計劃」
	治理廢棄物	年報與公告	參與環境治理工程
	踐行綠色運營		

董事會報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和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56頁至第194頁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派付每股普通股50港仙之中期股息。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應付末期股息每股1.1港元。待股東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派發。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發給股東的通函內；本公司會另行寄發該通函予所有股東，並會刊登該通函於本公司網站(www.beh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i)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

- (ii) 為確定股東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五）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五）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報告

僱員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33,000名僱員。僱員薪酬按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市場慣例而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及安排。除退休金外，亦會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及權益之概要載於第195至196頁。此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但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於年內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內。

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有效之購股權計劃。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共1,8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購回的股份其後已被本公司註銷。購回該等普通股之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代價總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一月	800,000	28.40	27.45	22,170,550.00
十月	750,000	24.15	21.30	16,829,000.00
十一月	300,000	22.00	20.60	6,362,400.00
總計	1,850,000			45,361,950.00

年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由董事根據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所獲股東授權進行，旨在提高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從而令全體股東獲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任何證券。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公司與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公司條例第6部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達1,386,22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72,745,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及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分別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總採購額少於30%。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戴小鋒
姜新浩
熊 斌
譚振輝
李永成（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辭任）
趙曉東（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
林海涵
楊孫西
陳曼琪（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附屬公司董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內或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董事會任職的名單已在本公司網站(www.behl.com.hk)刊登。

董事會變動及董事資料的變動

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變動如下：

趙曉東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

李永成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投資委員會主席。

戴小鋒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接替李永成先生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投資委員會主席。

陳曼琪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投資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變動及董事資料的變動^(續)

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董事資料的變動如下：

	委任日期	辭任日期
熊斌先生 北控水務 ^(附註1) •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武捷思先生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陳曼琪女士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	

附註1：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1)

附註2：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89)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及107條及董事會之建議，戴小鋒先生、譚振輝先生、武捷思先生、陳曼琪女士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就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而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彼等仍被視為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1頁至第24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擬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的薪酬須經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個別董事之職務、責任、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和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之進一步詳細資料載於本報告第38頁至第5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年內，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交易、安排及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除本公司業務外，概無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直接實益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百分比
熊斌	40,000	0.003%
姜新浩	20,000	0.002%
譚振輝	2,000	0.000%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	相聯法團	直接實益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相聯法團之 已發行股份總數 百分比
譚振輝	北控環境	50,000	0.003%
楊孫西	北控水務	100,000	0.00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所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證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證而獲取利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已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

好倉：

名稱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其他	合計	
京泰實業	4,478,000	–	4,478,000	0.36%
MOL	100,050,000	–	100,050,000	7.94%
北企投資	163,730,288	100,050,000 ^(a)	263,780,288	20.93%
北控集團BVI	518,187,500	263,780,288 ^(b)	781,967,788	62.05%
北控集團	–	786,445,788 ^(c)	786,445,788	62.41%

附註：

- (a)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MOL擁有之股份。MOL為北企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企投資被視為於MOL所擁有之股份擁有權益。
- (b)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北企投資及MOL擁有之股份。MOL之控股公司北企投資由北控集團BVI直接持有72.72%權益。因此，北控集團BVI被視為於北企投資及MOL所擁有之股份擁有權益。
- (c)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北控集團BVI持有並於附註(b)詳述之股份權益及由京泰實業持有之股份權益。北控集團BVI及京泰實業為北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控集團被視為於北控集團BVI、北企投資、MOL及京泰實業所擁有之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除外，其權益已列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所存置之記錄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7。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本集團所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交易之條款進行；及(iii)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按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股東整體有利之條款進行。

獨立核數師的意見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 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 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當中載有核數師對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進行年檢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控股股東之特別履行責任

於本報告日期，附有與本公司控股公司之特別履行責任(其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13.21條之披露責任)有關之契諾之協議(「該等協議」)詳情如下：

協議／票據發行日期	協議／票據性質	總額 (百萬)	最後到期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	發行優先票據之購買協議	400美元	二零四一年五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發行債券之認購協議	200美元	二零四零年十二月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與銀行之定期貸款融資	350歐元	二零二三年七月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	發行債券之認購協議	500歐元	二零二五年九月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與若干銀行之定期貸款融資	4,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與銀行之定期貸款融資	2,000港元	二零二六年二月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發行債券之認購協議	300美元	二零二六年五月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之特別履行責任 (續)

協議／票據發行日期	協議／票據性質	總額 (百萬)	最後到期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發行債券之認購協議	400美元	二零三一年五月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與銀行之定期貸款融資	4,000港元	二零二六年六月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與銀行之定期貸款融資	4,200港元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與銀行之定期貸款融資	2,000港元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與若干銀行之定期貸款融資	360歐元	二零二三年四月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與若干銀行之定期貸款融資	550美元	二零二三年四月
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	與銀行之定期貸款融資	4,000港元	二零二七年七月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與銀行之定期貸款融資	300歐元	二零二三年四月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與銀行之定期貸款融資	170歐元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4,000元	二零二六年三月

該等協議載有若干條件，規定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必須履行特別責任，下列任何事項將構成違約事項：

1. 倘北控集團不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至少40%或50%之實益權益 (如適用)；及
2. 倘北控集團不再受北京市人民政府或北京市國資委控制及監管。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各董事在公司條例許可的前提下，有權就履行其職務而蒙受損失而獲得本公司賠償。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任何訴訟時產生的責任和相關的費用購買保險。

管理合約

除僱員聘任合約外，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內並沒有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捐款

年內，本集團的慈善捐款約3,998,000港元。

股票掛鈎協議

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包括購股權計劃），於本年年終時亦無這類協議存在。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至少25%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戴小鋒

主席

香港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除以下披露者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由於要處理其他事務，前董事會主席李永成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因而偏離守則條文第F.2.2條。然而，彼已安排其他董事會成員出席大會，並與股東進行溝通。

企業策略及文化

本公司以打造成為「國際一流的綜合性公用事業服務商」為公司願景，著力發展燃氣、水務、固廢、啤酒等核心主業，堅持可持續發展觀，加快推進綠色低碳轉型升級，實現節能減排，減污降碳，讓城市生活更美好的責任使命。有關本公司實現其宗旨和願景的戰略舉措和重點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始終十分關注企業文化建設、團隊精神的培育以及員工成長，致力培育以「誠信、創新、務實、包容」為核心的企業精神，融合京港兩地企業文化特色，創建以人為本、健康向上、和諧寬鬆的企業文化。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標準守則。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指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每年由提名委員會進行檢討。為達致提升董事會效率及企業管治水平，以及實現集團業務目標，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於制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會依循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包括充分考慮成員多元化對董事會的裨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續)

經審閱董事會的組成，董事會意識到在董事會層面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及益處，已經採取措施物色女性候選人以加強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在董事會委任一名女性代表。董事會之目標為於董事會中保留至少一名女性代表。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具備多元視野及不同教育背景和專業知識之董事。所有董事均於各自專業範疇累積豐富的經驗，並以其經驗及才能推動行業前進，為本公司帶來持續增長。

組成及職責

董事會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發展，管理層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董事會為業務計劃提供指引，監察管理層執行該等計劃的表現；檢討及審批本公司的財務目標、計劃及重大財務活動；負責建立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定期與管理層討論以確保系統行之有效。董事會鼓勵廉潔的公司文化，要求所有董事及管理層遵守與道德操守有關的行為守則，包括規範利益衝突、關連人士交易及機密資料的處理。董事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所有董事會成員均能夠自行作出獨立判斷。

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至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此外，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或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指定獨立準則。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其獨立身份而發出的年度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仍具獨立身份。

本公司已實施機制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包括為董事提供足夠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董事可尋求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協助及在有必要時徵詢外部專業顧問的獨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等。董事會已檢討上述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認為上述機制能夠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組成及職責 (續)

年內，董事會議及股東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姓名	出席率 ^(附註1)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投資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戴小鋒	5/5		1/1	1/1	0/0	1/1
姜新浩	5/5				0/0	1/1
熊斌	5/5					1/1
譚振輝	5/5					1/1
李永成 ^(附註2)	1/1		1/1	1/1	0/0	0/1
趙曉東 ^(附註3)	0/1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	5/5	2/2	2/2			1/1
林海涵	5/5	2/2	2/2	2/2	0/0	1/1
楊孫西	5/5	2/2		2/2	0/0	1/1
陳曼琪 ^(附註4)	3/3			不適用	0/0	不適用

- 附註： 1 年內，概無會議由替任董事出席。
2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辭任。
3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
4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董事培訓

董事會的一貫政策，是要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在受委任時按照守則條文第C.1.1條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此外，董事亦不時應獲得介紹及培訓，以確保他們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法律、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下的職責。

根據守則條文第D.1.2條，董事獲提供每月更新的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表現及財務狀況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所規定的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培訓 (續)

年內，本公司舉辦了一次內部講座並提供閱讀資料予董事，以確保董事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掘並更新其知識與技能。根據董事所提供的記錄，董事年內所接受的培訓概要如下：

姓名	參加講座／ 閱讀培訓資料
執行董事	
戴小鋒	✓
姜新浩	✓
熊斌	✓
譚振輝	✓
李永成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辭任)	不適用
趙曉東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	✓
林海涵	✓
楊孫西	✓
陳曼琪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為戴小鋒先生，行政總裁為熊斌先生。年內，本公司符合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即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身分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年內，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擔當有關職能，就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等給予獨立意見。彼等須與執行董事同樣審慎行事，並具備同樣技能及受信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非執行董事 (續)

本公司與所有非執行董事 (年內，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簽訂董事委任書，為期三年，任期如下：

姓名	任期
武捷思	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計三年
林海涵	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計三年
楊孫西	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三年
陳曼琪	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計三年

非執行董事 (年內，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與所有其他董事一樣，均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於股東大會尋求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條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包括：

林海涵先生—委員會主席
武捷思先生
楊孫西博士

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每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有豐富的商務經驗，在業務、會計及財務管理等方面的專業知識能在審核委員會內互相協調配合。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及成員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已採納根據守則條文第D.3.3條所描述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之書面職權範圍，並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定期開會，檢討向股東報告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以及核數過程之成效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亦在其職權範圍內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的核數師之間重要的溝通橋樑，並持續檢討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續)

年內，審核委員會履行的工作包括：審閱及批准本公司全年業績及中期業績；檢討外聘核數師的服務範圍（包括核數工作及非核數工作）並監察其獨立性；審閱本公司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與管理層檢討本公司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包括：

武捷思先生—委員會主席

戴小鋒先生

林海涵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採納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所描述薪酬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之書面職權範圍，並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同時會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訂本身的薪酬。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宗旨是提供合理而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引及挽留最佳的僱員以配合公司的需要。每名僱員的薪酬待遇由以下項目組成：按市場水平、個人經驗及能力而釐定之基本薪金；經參考每名僱員的職位、表現及對企業整體成功作出貢獻之能力而授出之購股權（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授權，並須符合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及規例）；及參考於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慣例向僱員提供之其他慣常及／或強制性福利，例如退休金計劃、保險及有薪假期。本公司沒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帶有績效相關元素的以股權為基礎的酬金（例如購股權或補助）。

薪酬委員會於考慮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時會衡量各種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工作的時間、承擔的責任、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等。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包括：

戴小鋒先生－委員會主席
楊孫西博士
陳曼琪女士

提名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採納根據守則條文第B.3.1條所描述提名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之書面職權範圍，並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制定及維持董事的提名政策；制定及維持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一項提名政策，其載列董事提名準則及提名程序，概述如下：－

提名準則：

在決定候選人是否適合時，提名委員會須考慮候選人在資歷、才能、經驗、獨立性、年齡、文化、種族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提名委員會於提名時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技能及經驗：候選人應具備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技能、知識及經驗。
- (b) 多元化：提名委員會應根據候選人之長處及客觀標準作考慮，並適當參考載於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的多元化範疇以及董事會組成的技能和經驗之平衡。
- (c) 時間：候選人須願意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職務的職責。
- (d) 品格與誠信：候選人必須令董事會及聯交所確信彼為正直及誠實，並具備適當的個性、經驗及品格以勝任本公司董事相關職務。
- (e) 獨立性：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續)

提名程序：

- (1) 如董事會確定需要額外增加或替換董事，提名委員會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措施，以物色及評估人選。
- (2) 提名委員會可向董事會建議由本公司股東推薦之人士或提名之膺選人士作為候選董事。
- (3) 在考慮某名人選是否適合擔任董事一職之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 (如其認為合適) 以批准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4) 於提出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可向董事會提交人選之個人簡歷以作考慮。董事會可委任該人選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增加之董事，或向股東推薦該人選以供彼等於股東大會上進行選任或重選 (如適用)。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包括：

戴小鋒先生—委員會主席
姜新浩先生
林海涵先生
陳曼琪女士

投資委員會旨在透過評審重大發展計劃及交易等，強化本公司在投資方面的決策能力。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項目需要評審，因此，投資委員會並無召開會議。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以及一間聯營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之費用分析如下：

	千港元
年度核數服務費已付及應付予：	
本公司之核數師	10,700
一間聯營公司之核數師	5,600
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之非核數服務費*	8,761
	25,061

* 該非核數服務包括有關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發行債券之發售通函程序及稅務合規服務涉及之協定程序等。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責任聲明

董事確認有責任審閱由執行董事編製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並確保賬目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核數師就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已確認與審核委員會對委任外聘核數師事宜持相同意見。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制定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及管理制度，並對檢討及維持足夠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負有全面責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有關檢討涵蓋本集團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合規監控。其最少每年評估制度的有效性，確保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

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負責

董事會明白本身有責任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恰當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持續監督有關系統，並至少每年檢討該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亦明白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主要特點

董事會已採用自下而上的方法以辨識、評估風險及在最大程度減低所有業務單位層面及在各功能範疇的風險。

本集團已採納一個持續進行的風險管理方法以辨識及評估影響其達到目標的主要固有風險。

本集團已建立了三道防線的風險管理架構。本公司各部門和所屬企業為風險管理第一道防線，將風險管理理念及風險控制措施融入日常業務流程，承擔具體業務風險防控責任；本公司管理層、風險管理領導小組及內部風險管理職能部門是風險管理的第二道防線，起到組織、促進風險管理落地的作用；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和內部審計部是風險管理的第三道防線，對風險管理的有效性進行監督。

用以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通過訪談各業務部門和各下屬主要企業相關負責人，我們形成風險資料庫，記錄業務風險因素、風險負責人和風險管理措施。我們亦參考了風險評估標準對風險進行排序及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用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性及解決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

內部審計部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程度進行檢討，並向審核委員會進行報告。

二零二二年內，董事會已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已檢討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本年度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有關檢討涵蓋本集團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合規監控。董事會的年度評估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確保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

董事會認為本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和足夠。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

董事會已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制定政策。該政策規定了內幕消息公佈的職責、在共享非公開信息、處理謠言、無意選擇性披露、豁免披露內幕消息方面的限制，以及合規及報告程序。各高級管理層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本公司不時設有恰當的防範措施，以防違反有關本公司的披露規定。彼等必須迅速提請財務總監注意內幕消息的任何潛在洩漏，財務總監將通知董事會迅速採取適當的行動。如嚴重違反本政策，董事會將決定或指派適當人士以決定糾正問題的行動方針，並避免再次發生。

公司秘書

執行董事譚振輝先生自一九九七年開始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位。二零二二年內，譚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參加了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第566條，佔全體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可提出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續)

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續)

該請求書：

1. 必須述明有待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
2. 可包含可在該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件；
3. 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的文件；
4. 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及
5. 必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

若董事在該請求書送交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發出日期後不超過28天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請求人士或佔全體請求人士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請求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如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1.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
2. 向董事會作出的查詢可以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抬頭註明由公司秘書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議案

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提出書面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決議：

1. 佔全體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公司股東；或
2. 最少50名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

該請求書：

1. 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
2. 必須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所關乎的決議；
3. 必須經所有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及
4. 必須於以下時間送抵本公司：
 - (i) 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6個星期之前；或
 - (ii) (如在上述時間之後送抵本公司的話) 該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續)

在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大會上傳述陳述書

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第580條，要求本公司向有權收到股東大會通知的股東，傳閱字數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關於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的決議所述的事宜或其他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如股東符合下列條件：—

1. 佔全體有相關表決權利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
2. 最少50名有相關表決權利的股東。

該請求—

1. 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2. 須指出將予傳閱的陳述書；
3. 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及
4. 須於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大會舉行前最少7日送抵本公司。

推薦董事以外的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參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1條，股東如欲推薦退任董事或董事推薦的人士以外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該合乎資格出席並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須遞交已簽署之書面提名通知及由該被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參選意願的通知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該等通知須於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會議通告發出後翌日起計至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的期限內遞交，該期限最短為七天。

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工作場所員工多元性，在招聘、薪酬、培訓、晉升等管理流程中，嚴格禁止因性別、宗教、年齡、殘疾等因素產生的歧視或騷擾行為，亦確保不因性別產生差異化對待，提升員工多元化管理水準，建立平等友好的工作環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員工）的性別比率為71.88%男性與28.12%女性。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非常重視與股東進行有效而恰當的溝通，並認為企業信息適時披露對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投資決策十分重要。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也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本公司已對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進行檢討，經考慮現有的多項股東溝通及參與渠道，本公司認為政策已於年內適當實施並有效。

本公司透過多個正式渠道向股東發放有關本集團的信息，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該等刊發文件以及最新的企業信息亦可於本公司的網站(www.behl.com.hk)查閱。

年內，本公司亦透過業績發佈會、簡介會、路演、電郵、電話等回應股東、分析員及傳媒等投資界別的訴求及諮詢。

憲章文件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股息政策

本公司以提供穩定及可持續回報予股東作為目標，致力於逐步提升股東回報至行業平均水平。在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釐定派發股息的合適基準及形式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投資者及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財務狀況、業務計劃、未來營運及盈利情況、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本公司貸款人對派付股息可能施加任何的限制、整體經濟狀況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所宣派的任何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股息金額。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6頁至第194頁的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職業判斷,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且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下文載有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以下各項事項的資料。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包括執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而設的程序。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以下事項的程序,為我們就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財務報表所列商譽為約163億港元。

管理層須至少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該測試很大程度上基於管理層對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業績之預期、假設及估計。該等假設受未來市場或經濟狀況預期之影響。減值測試乃基於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與彼等各自之賬面值進行比較。管理層委聘獨立外部估值師協助減值評估。

鑑於減值評估之複雜性及判斷性質，其被認為關鍵審計事項。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7。

就管道燃氣業務確認之營業收入估計

來自管道燃氣業務之營業收入確認取決於(i)最後一次讀錶日期至年結期間已售出之估計燃氣量；及(ii)預付表已售出估計燃氣量。

釐定未讀錶已售出之燃氣量營業收入涉及判斷。貴集團之應計營業收入估計乃基於自最後一次讀錶期間之賬單量及基於客戶墊款估計的預付收入，經客戶所在位置及性質所調整。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3。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已考慮管理層委聘的獨立外部估值師之勝任程度、專業能力以及客觀性，並邀請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減值評估中所採用的方法及關鍵假設。我們已透過(i)對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的假設進行測試；(ii)將過往預測與實際業績進行比較；及(iii)獲得確定證據以支持增長假設評估管理層對估值模型所採用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業績之預期、假設及估計。我們對管理層之敏感度計算執行審計程序。我們亦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減值測試披露之充足性，特別是對釐定商譽之可收回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主要假設，例如貼現率及增長率。

我們了解、評估及測試本集團有關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收入確認的關鍵控制因素。

我們通過將隨後實際賬單與估計營業收入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層估計。我們亦對數據來源進行實質性測試，並審核應計營業收入的計算。

此外，我們對整體財務業績進行分析性審核，包括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月度銷售分析、毛利率分析及可收回性分析。我們獲得對經參考本年度客戶基礎增長及季節性因素形成之預期之重大差別之解釋。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就其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我們無需報告任何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確定認為有需要之有關內部控制，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 (作為整體) 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按合理預期而錯誤陳述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關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計。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負責。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倘適用）的情況下，採取措施消除威脅或實施防範措施。

就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而言，我們釐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於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鄭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收入	5	92,296,553	80,521,838
銷售成本		(80,007,875)	(68,191,138)
毛利		12,288,678	12,330,700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淨額	22(a)	–	1,627,38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2,479,698	2,085,270
銷售及分銷費用		(2,246,171)	(2,273,969)
管理費用		(6,560,019)	(6,304,993)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437,172)	(338,767)
財務費用	7	(2,071,957)	(1,794,397)
分佔下列公司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29,799	(10,081)
聯營公司	22(b)、(c)	5,874,363	6,312,542
稅前溢利	8	9,357,219	11,633,687
所得稅	11	(1,093,198)	(1,115,056)
年內溢利		8,264,021	10,518,63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7,572,651	9,918,640
非控股權益		691,370	599,991
		8,264,021	10,518,631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3	6.00港元	7.86港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8,264,021	10,518,631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7,871,336)	2,285,461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3,670,318)	1,156,033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11,541,654)	3,441,494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界定福利負債：			
精算收益／(虧損)淨額	36(b)	571,034	(104,403)
所得稅影響	39	(164,374)	20,901
		406,660	(83,50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		(247,899)	(453,369)
所得稅影響	39	(27,897)	119,554
		(275,796)	(333,815)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187,145)	(94,718)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56,281)	(512,03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所得稅項		(11,597,935)	2,929,459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3,333,914)	13,448,09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3,131,615)	12,554,632
非控股權益		(202,299)	893,458
		(3,333,914)	13,448,090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3,791,450	60,634,700
投資物業	15	1,344,330	1,213,849
使用權資產	16(b)	2,296,432	2,470,636
商譽	17	16,254,813	16,253,581
特許經營權	18	5,702,340	5,297,244
其他無形資產	19	2,890,378	3,183,885
合營企業投資	21	252,153	333,274
聯營公司投資	22	64,365,327	66,452,02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23	2,253,564	2,802,8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	–	2,523,115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18	3,363,763	3,365,226
一個融資租賃下之應收款項	16(a)	426,728	556,36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7	4,707,917	2,823,303
遞延稅項資產	39	1,784,822	2,102,515
總非流動資產		169,434,017	170,012,551
流動資產：			
存貨	25	5,680,631	6,218,945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18	137,412	121,046
一個融資租賃下之應收款項	16(a)	100,011	98,516
應收貿易賬項	26	5,561,634	6,659,68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7	7,723,886	5,837,534
其他可收回稅項		446,764	599,016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29	171,940	35,9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31,347,261	33,238,799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44	51,169,539	52,809,500
總流動資產		51,637,350	52,809,500
總資產		221,071,367	222,822,0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31	30,401,883	30,401,883
儲備	33(a)	59,518,082	65,575,827
		89,919,965	95,977,710
非控股權益		13,118,732	13,089,259
		103,038,697	109,066,96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34	31,409,002	27,797,718
擔保債券及票據	35	21,368,996	17,854,936
租賃負債	16(b)	483,773	592,163
界定福利負債	36(b)	2,245,758	2,857,692
大修理及不利合同撥備	37	257,907	375,908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	2,134,779	1,974,292
遞延稅項負債	39	2,376,864	2,497,220
		60,277,079	53,949,9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40	5,549,248	4,326,135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及合約負債	41	25,431,171	27,070,190
大修理及不利合同撥備	37	47,426	50,093
應繳所得稅		1,025,808	1,249,468
應繳其他稅項		448,837	390,504
銀行及其他借貸	34	24,613,662	9,179,370
擔保債券及票據	35	–	17,173,276
租賃負債	16(b)	362,009	366,117
		57,478,161	59,805,153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44	277,430	–
總流動負債		57,755,591	59,805,153
總負債		118,032,670	113,755,082
總權益及負債		221,071,367	222,822,051

戴小鋒
董事

譚振輝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b))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界定福利 計劃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中國 儲備金及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c))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0,401,883	1,737,239	72,534	84,051	(239,455)	1,261,767	13,461,249	38,117,838	84,897,106	12,528,616	97,425,722
年內溢利	-	-	-	-	-	-	-	9,918,640	9,918,640	599,991	10,518,63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989,390	-	-	1,989,390	296,071	2,285,461
界定福利負債：											
精算虧損淨額	36(b)	-	-	-	(105,896)	-	-	-	(105,896)	1,493	(104,403)
所得稅影響	39	-	-	-	21,267	-	-	-	21,267	(366)	20,90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	-	-	(449,638)	-	-	-	-	-	(449,638)	(3,731)	(453,369)
所得稅影響	39	-	119,554	-	-	-	-	-	119,554	-	119,554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96,914)	-	2,196	1,156,033	-	-	1,061,315	-	1,061,315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426,998)	-	(82,433)	3,145,423	-	9,918,640	12,554,632	893,458	13,448,090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出資	-	13,819	-	-	-	-	-	-	13,819	28,699	42,518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49,107)	-	-	-	-	-	-	(49,107)	-	(49,107)
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	-	-	-	-	-	-	-	(933,919)	(933,919)	-	(933,919)
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	12	-	-	-	-	-	-	(504,821)	(504,821)	-	(504,821)
支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	-	-	-	-	-	-	-	-	(361,514)	(361,514)
轉撥至中國儲備金	-	-	-	-	-	-	1,322,093	(1,322,093)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0,401,883	1,701,951*	(354,464)*	84,051*	(321,888)*	4,407,190*	14,783,342*	45,275,645*	95,977,710	13,089,259	109,066,969
年內溢利	-	-	-	-	-	-	-	7,572,651	7,572,651	691,370	8,264,02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6,973,172)	-	-	(6,973,172)	(898,164)	(7,871,336)
界定福利負債：											
精算收益淨額	36(b)	-	-	-	565,098	-	-	-	565,098	5,936	571,034
所得稅影響	39	-	-	-	(162,933)	-	-	-	(162,933)	(1,441)	(164,37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	-	-	(247,899)	-	-	-	-	-	(247,899)	-	(247,899)
所得稅影響	39	-	(27,897)	-	-	-	-	-	(27,897)	-	(27,897)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	(185,170)	-	(1,975)	(3,670,318)	-	-	(3,857,463)	-	(3,857,463)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460,966)	-	400,190	(10,643,490)	-	7,572,651	(3,131,615)	(202,299)	(3,333,914)
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31	-	-	-	-	-	-	(45,362)	(45,362)	-	(45,362)
收購附屬公司	43	-	-	-	-	-	-	-	-	549,417	549,417
收購附帶虧絀結餘的非控股權益	-	(87,978)	-	-	-	-	-	-	(87,978)	87,978	-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1,089,418)	-	-	-	-	-	-	(1,089,418)	-	(1,089,418)
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	12	-	-	-	-	-	-	(1,072,745)	(1,072,745)	-	(1,072,745)
二零二二年中期股息	12	-	-	-	-	-	-	(630,627)	(630,627)	-	(630,627)
支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	-	-	-	-	-	-	-	-	(405,623)	(405,623)
轉撥至中國儲備金及其他儲備	-	-	-	-	-	-	3,656,687	(3,656,687)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401,883	524,555*	(815,430)*	84,051*	78,302*	(6,236,300)*	18,440,029*	47,442,875*	89,919,965	13,118,732	103,038,697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綜合儲備59,518,08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5,575,827,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9,357,219	11,633,687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6	(687,614)	(676,942)
於一個融資租賃之淨投資之融資收入	6	(40,805)	(53,293)
轉撥客戶資產	6	(46,429)	(64,313)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之收益，淨額	22(a)	-	(1,627,38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6	(37,769)	(81,1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6	(286,762)	(154,5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6	(32,534)	(4,954)
重新計量一間聯營公司的先前權益至收購日期公平值之收益	6	(203,999)	-
財務費用	7	2,071,957	1,794,3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3,837,104	4,454,3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397,149	344,184
特許經營權攤銷	8	243,647	212,65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	222,806	249,4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8	76,379	-
商譽減值	8	107,981	-
特許經營權減值	8	85,389	115,585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8	-	6,289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淨額	8	56,676	93,44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8	17,396	22,305
提前終止租賃之虧損	8	5,588	2,049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8	31,951	38,707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盈虧		(5,904,162)	(6,302,461)
		9,271,168	10,002,0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續)		
存貨增加	(34,986)	(997,449)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增加	(258,479)	(329,910)
應收貿易賬項減少	710,306	108,49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1,905,550)	(1,673,462)
其他可收回稅項減少／(增加)	115,823	(58,691)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500,376	(462,799)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及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099,556)	2,137,898
其他應繳稅項增加	128,522	21,525
大修理及不利合同撥備減少	(96,873)	(11,767)
界定福利負債增加	143,547	384,379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74,414	20,594
經營產生之現金	7,548,712	9,140,862
已收一個融資租賃淨投資之融資收入	40,805	53,293
已繳中國大陸所得稅	(1,015,759)	(862,553)
已繳海外所得稅	(401,686)	(78,538)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6,172,072	8,253,0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2,160,776)	(10,038,6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389,903	443,554
收取資產相關之政府補助		1,231,188	1,295,068
添置特許經營權		(1,168,939)	(1,244,526)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94,103)	(221,157)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項目所得款項		50,857	–
收購附屬公司	43	54,062	–
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投資		(1,196,481)	(151,311)
於收購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3,803,672)	(1,466,359)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125,585)	1,68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2,353,405	–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3,724,947	4,075,609
已收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37,769	81,154
已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286,762	154,549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687,614	676,942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9,733,049)	(6,393,48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出資		–	42,518
發行擔保債券及票據之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45(b)	3,914,232	8,962,971
償還擔保債券及票據	45(b)	(16,748,541)	(4,644,000)
新增貸款	45(b)	36,340,966	20,348,342
償還貸款	45(b)	(18,525,954)	(20,594,975)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份	45(b)	(422,711)	(414,754)
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	45(b)	(42,669)	(46,047)
已付其他利息		(2,029,103)	(1,688,749)
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45,362)	–
已付股息		(1,703,372)	(1,438,740)
支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405,623)	(361,514)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331,863	165,0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229,114)	2,024,63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610,666	28,981,962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227,613)	604,07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153,939	31,610,6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除外)	30	22,212,138	21,587,059
存放於一間金融機構(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儲蓄存款	30	705,454	362,944
定期存款：			
存放於銀行	30	7,290,477	9,618,653
存放於一間金融機構(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30	1,311,132	1,706,101
減：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30	(171,940)	(35,958)
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347,261	33,238,799
減：於收購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5,234,349)	(1,628,133)
加：出售組別應佔現金及銀行結餘	44	41,027	-
如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153,939	31,610,66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之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連同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於本年度主要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中國大陸」)分銷及銷售管道天然氣及燃氣相關設備、提供天然氣輸送、地下建設項目測量與繪圖、燃氣管道及相關設備安裝及提供相關維修保養服務，以及於若干海外國家從事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貿易以及生產及銷售石油及天然氣
- 在中國大陸及若干海外國家興建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及其他基礎設施、為綜合治理項目提供興建服務、提供污水處理、再生水處理及供水業務、提供諮詢服務及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技術知識，以及於中國大陸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 於德國及中國大陸提供廢物焚燒廠建設及廢物處理服務以及銷售自廢物焚燒產生之電力、蒸汽及熱能
- 於中國大陸生產、分銷和銷售啤酒產品
- 於中國大陸及香港進行物業投資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收購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藍天控股」)以來(詳見附註43)，本集團亦於中國大陸從事直供液化天然氣予終端工業用戶、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的貿易及配送、經營車用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業務。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北控集團BVI」)。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 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燃氣」)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人民幣」) 5,883,767,802元	-	100	分銷及銷售管道燃氣 及燃氣相關設備
唐山市天然氣有限公司 ^µ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650,000,000元	-	60	分銷及銷售管道燃氣
北京燃氣平谷有限公司 ^µ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39,326,100元	-	98.95	分銷及銷售管道燃氣
北京燃氣懷柔有限公司 ^µ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23,280,000元	-	99.54	分銷及銷售管道燃氣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µ	百慕達	1,250,486,000港元	-	66.37	分銷及銷售管道燃氣及 燃氣相關設備、 直供液化天然氣予終 端工業用戶、壓縮天然 氣及液化天然氣的 貿易及配送、經營車用 壓縮天然氣及液化 天然氣加氣站
北京燃氣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830,550,000美元(「美元」)	-	100	液化天然氣貿易
北京燕京啤酒投資有限公司(「燕京投資」)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409,828,000元	-	79.77	投資控股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燕京啤酒」) ^{*µ}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818,539,341元	-	45.79 [†]	生產及銷售啤酒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惠泉」) ^µ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50,000,000元	-	22.93 [†]	生產及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包頭雪鹿)股份有限公司 ^µ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47,303,240元	-	42.32 [†]	生產及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桂林漓泉)股份有限公司 ^µ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49,366,900元	-	34.69 [†]	生產及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赤峰)有限責任公司 ^µ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77,120,000元	-	43.16 [†]	生產及銷售啤酒
新疆燕京啤酒有限公司 ^µ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683,650,000元	-	45.79 [†]	生產及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衡陽)有限公司 ^µ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25,660,000元	-	44.80 [†]	生產及銷售啤酒
四川燕京啤酒有限公司 ^µ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80,000,000元	-	45.79 [†]	生產及銷售啤酒
廣東燕京啤酒有限公司 ^µ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809,882,100元	-	58.23	生產及銷售啤酒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北京控股環境集團」) ^µ	香港	2,227,563,951港元	1.16	49.23	投資控股
西咸新區北控環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µ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49,590,000元	-	65	固廢處理業務
北京北控線海能環保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08,340,000元	-	49.89 [†]	固廢處理業務
北京高安屯垃圾焚燒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74,000,000元	-	42.78 [†]	固廢處理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 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北控環境再生能源(張家港)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48,121,279元	-	50.39 [†]	固廢處理業務
哈爾濱市雙琦環保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40,000,000元	-	40.31 [†]	固廢處理業務
EEW Holding GmbH (「EEW」)	德國	76,996,700歐元 (「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EEW Energy from Waste Saarbrücken GmbH	德國	20,452,000歐元	-	100	固廢處理業務
EEW Energy from Waste Helmstedt GmbH	德國	1,000,000歐元	-	100	固廢處理業務
EEW Energy from Waste GmbH	德國	1,000,000歐元	-	100	擔保債券發行人
Talent Yield (Eur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擔保債券發行人
Top Luxury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擔保債券發行人
Talent Yield Europea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擔保債券發行人
宏展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擔保票據發行人
傑益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擔保債券發行人
傑益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擔保票據發行人
北京燃氣新加坡資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	100	擔保票據發行人

[#] 該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

^μ 此等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

[&] 此等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 鑑於本公司通過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對此等公司之控制權，此等公司乃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 燕京啤酒之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燕京惠泉之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藍天控股及北京控股環境集團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2.1 呈報及編製基準

呈報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61億港元及資本承擔約117億港元，經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歷史運營表現及以下各項：

- (a)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在中國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億元的中期票據(附註51)；及
- (b) 本集團的上市投資可即時變現資金，使本集團能夠償還其到期債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的現金供其持續經營。

因此，該等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基準假設(其中包括)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變賣資產及償還負債。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下者除外：(i)投資物業、股本及資金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及(ii)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的較低者列報(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示，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千位數之最接近值，惟另作說明者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呈報及編製基準 (續)

編製基準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之會計期間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綜合入賬，並會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該控制權之日為止。為使任何可能存在之不同會計政策符合規定而作出相應調整。

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部份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集團內公司之一切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虧。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基準與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基準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適用於本集團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列示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以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的引用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取代引用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而毋須大幅度改變其規定。該等修訂本亦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就實體引用概念框架以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之內容之確認原則增設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可能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企業合併中產生，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已對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業務合併前瞻性應用該等修訂本。由於年內發生的業務合併並無產生該等修訂本範圍內的重大的或然資產及負債，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可供經營的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任何出售項目所得款項。相反，實體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釐定的該等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的成本計入損益。本集團已對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使用前概無重大出售產生的項目，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費用,否則不包括在內。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的合約前瞻性地應用修訂本。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隨附之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修訂本)。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澄清實體於評估新訂或經修訂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是否存在實質性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付或已收的費用,包括由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對方已付或已收的費用。本集團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前瞻性地應用修訂本。由於年內本集團金融負債並無修訂或交換,故該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在此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1, 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比較數據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2, 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 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與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⁴ 作為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的結果，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遞延至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此外，作為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的結果，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⁵ 作為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的結果，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已作出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

⁶ 選擇應用本修訂本所載有關分類疊加的過渡選項的實體須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應用該過渡選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於下文描述。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列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作不追溯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先前之強制性生效日期，而新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更多會計審閱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本現時可供採納。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賣方一承租人於計量售後回租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採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一承租人不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該等修訂本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後簽訂的售後回租交易。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尤其是釐定實體是否有權將償還負債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遲償還負債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本亦澄清被視為償還負債的情況。於二零二二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以進一步澄清於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僅實體必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此外，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規定，倘實體有權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延遲償還該等負債，而該實體須遵守未來契諾，則須作出額外披露，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提早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的實體須同時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反之亦然。本集團目前正評估該等修訂的影響以及現有貸款協議是否需修訂。根據初步評估，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要求實體披露其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指引。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提供的指引為非強制性，故該等修訂之生效日期並無必要。本集團現正在重新審視會計政策披露，以確保與該等修訂保持一致。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澄清會計估計變更及會計政策變更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的定義是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性金額。該等修訂亦釐清實體使用計量技巧及輸入數據以計算會計估計的方式。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適用於該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f)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縮小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中首次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租賃及退役責任等交易。因此，實體須為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一項遞延稅項資產(倘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和一項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應用於所呈列的最早比較期間開始的有關租賃及退役責任的交易，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該日期保留利潤期初結餘或其他權益成分(如適用)的調整。此外，該等修訂將推遲應用於除租賃及退役責任外的交易。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合營企業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一般持有不少於20%投票權之長期股本權益，並可對其施以重大影響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但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本集團之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對任何可能存在的相異會計政策作出調整，以使之貫徹一致。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包括在損益及其他綜合全面收益內。此外，倘直接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會視乎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應佔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盈虧與本集團之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投資對銷，惟未變現虧損額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則除外。於收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將列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投資之一部分。

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而是繼續按權益法將投資列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若本集團失去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或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會按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失去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或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平值加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在以下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a) 有關人士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本集團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人士為適用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及
- (viii) 實體或實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股本及基金投資。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計量公平值時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最有利資產或負債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參與的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不同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數據，減少使用不可觀察數據。

公平值於財務報表確認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層級分類：

- 第一層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二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平值的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三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平值的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有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的可識別淨資產。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進程時，本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之股權應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且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之變動將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將不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列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之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於重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出單位 (現金產出單位組別) 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出單位 (現金產出單位組別) 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予現金產出單位 (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內部分業務被出售，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列入業務之賬面值。在此等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根據已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出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計算。

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出售組合若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收回價值而非持續使用，則歸類為持作出售。在此情況下，該項出售組合務必能以現況即時出售，出售條款僅可為一般慣例中出售有關出售組合的條款，而銷售機會為相當大。附屬公司所有歸入一個出售組合的資產及負債，不論本集團在出售附屬公司後有否保留非控股權益，均會重新歸類為持作出售。

歸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 (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 以其賬面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 (以較低者為準)。計入出售組別的歸類為持作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不會折舊或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除外) 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為劃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其中一部分時，該項目將不會折舊，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已於「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的會計政策中作進一步解釋)。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預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倘確認條件達標，則主要檢查費用可撥充資本計入作為重置之資產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部分須不時重置，則本集團相應確認該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為個別具有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之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減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至其估計剩餘價值而計算，不同類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10至5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期或5至10年，以較短者為準
燃氣管道	25年或相關實體的經營期，以較短者為準
燃氣儀表	8年
其他廠房及機器	5至20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至12年
汽車	3至15年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攤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則分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及調整 (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確認之重大部分，於出售或經其使用或出售而預期不再有經濟效益時，將被終止確認。於資產被終止確認當期之損益內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盈虧，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或安裝中之燃氣管道、樓宇、建築物、廠房及機器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建築物料 (包括建築工程之物料及需安裝之設備) 及大型設備之預付款項。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造、安裝及測試之直接成本以及在建造或安裝期間與所借資金有關之已資本化借貸成本。當在建工程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即會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適當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樓宇權益 (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持有之租賃物業)，而並非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或持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 (包括交易成本) 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報告期末市況之公平值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物業 (續)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乃在產生當期計入損益內。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產生之任何盈虧，乃於報廢或出售當期之損益中確認。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授予權利以代價為交換在某一時期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則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 (或有租賃修訂時) 將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無轉讓資產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之基準將合約內之代價分配於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入賬及由於其業務性質而計入損益內之其他收入。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賬面值，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於租期內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入賬為融資租賃。於開始日期，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成本按租賃付款及相關付款 (包括初始直接成本) 之現值資本化，並按等同於租賃之淨投資之金額呈列為應收款項 (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計量)。於首次計量後，融資收入根據反映本集團於租賃之淨投資之持續階段性回報率模式於租期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於初始或重新評估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之合約時，本集團採納實際權宜方法並無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入賬租賃部分及關連非租賃部分 (即租賃物業之物業管理服務) 為單一租賃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下列折舊期間(租期與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之間的較短者)計提折舊：

租賃土地	5至50年
辦公物業及員工宿舍	2至47年
廠房及機器	3至20年
汽車	6年

倘租賃資產之所有權於租期末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或行使，折舊使用資產之估計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之現值計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地肯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如果租賃期限反映了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則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支出。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本集團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利率不易確定，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及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作出扣減。此外，如有修改、租賃期限發生變化、租賃付款變化(如日後租賃付款因指數或比率變動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將重新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

本集團對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 (即自開始日期起該等租賃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 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被視作低價值的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值資產租賃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服務特許權安排

授予人給予之代價

所確認金融資產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以下列者為限(a)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建築服務向授予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及/或本集團就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而支付及應付之代價；及(b)授予人擁有有限酌情權 (如有) 避免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倘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向本集團支付(a)指定或待定金額或(b)已收公共服務用戶之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之差額 (如有)，而即使付款須以本集團確保基礎設施符合規定效率要求為條件，本集團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金融資產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根據下文「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所載之政策列賬。

無形資產 (特許經營權) 於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因為該款項須以公眾使用該服務為條件。無形資產 (特許經營權) 根據下文「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所載之政策列賬。

若本集團獲得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作為部分報酬，代價各部分會分開列賬，就兩部分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應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建造或升級服務

建造或升級服務有關之營業收入及成本根據下文「收入確認－客戶合約收入」建設服務載列之政策入賬。

經營服務

與經營服務有關之營業收入根據下文「收入確認－客戶合約收入」固廢處理服務合約載列之政策入賬。有關經營服務之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內列作開支。

修復基建設施至一定可提供服務水平之合約責任

本集團須承擔合約責任，作為獲取執照所須符合之條件，以(a)維護其經營之基建設施，確保符合一定可提供服務水平及／或(b)於服務特許權安排結束時，在移交基建設施予授予人之前，將所經營之基建設施修復至指定狀況。維護或修復基建設施之合約責任 (除任何升級部分外) 按下文「撥備」所載之政策予以確認及計量。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按有限年期或無限年期評估。

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資產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

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個別地或按現金產出單位每年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可使用年期為無限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會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仍然適合。倘不適合，可使用年期評估將由無限年期改為有限年期，並按預期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無形資產終止確認期間在損益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產生之任何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續)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主要指經營固廢焚燒廠之權利，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本集團獲授予介乎十五年至三十年特許經營權相關期間攤銷。

客戶合約

客戶合約指產生自環境業務之若干客戶服務協議之經濟利益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攤銷乃按合約期一至二十八年以直線法作出撥備。

專利權

已收購之專利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根據為期二十五年至三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在兩年至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研究和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扣除。

只有在本集團可展示完成該項目所產生之無形資產之技術切實可行，以便可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有關資產之意向及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之能力；有關資產將帶來之未來經濟利益；完成該項目所需資源之供給能力；及可靠地計算開發過程所產生開支之能力時，方會將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之開支撥充資本及遞延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條件之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存貨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一個出售組別)，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並且就個別資產釐定，如果資產並不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及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出單位(「現金產出單位」)釐定。於進行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時，倘可按合理且一致基準分配，或如否，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企業資產(如，總部大樓)賬面值的一部份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資產之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期間自收益內扣除。

本公司會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當用以釐定除商譽外之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方法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之除商譽外之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惟撥回之金額不可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 (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除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應收貿易賬項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之應收貿易賬項外，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另加交易成本。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應收貿易賬項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之應收貿易賬項乃按根據下文「營業收入確認－客戶合約之營業收入」所載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營業收入釐定之交易價計量。

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必須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之現金流量，方可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並非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 (續)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業務模式指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會否因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或因前述兩者而產生。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乃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乃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資產於特定期間內(一般由規例或市場慣例確立)付運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的計量視乎其下列分類：

(a)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倘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則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表確認。

(b)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股本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倘股本投資等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之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本集團可選擇不可撤回地將該股本投資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而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之收益及虧損永不轉撥至損益。倘付款權利已確立，而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則股息會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於本集團受惠於該等所得款項作為收回部分金融資產成本之情況下，有關收益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其後計量 (續)

(c)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之衍生工具及資金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資金投資之投資收入，倘付款權利已確立，而與投資收入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投資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亦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約 (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 之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而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之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時，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且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原先所需之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 (包含金融資產主體) 之衍生工具概不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之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之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之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之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a)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之信貸風險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自初始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之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預期之信貸虧損均須作出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減值 (續)

(a) 一般方法 (續)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出現顯著增加。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有理據之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預期待期超過30天，信貸風險則大幅增加。

倘合約付款一般於兩至三年後逾期，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根據本集團的過往模式及信貸風險管理常規，本集團已經拒絕逾期90天的違約推定。由於本集團若干客戶為中國政府通過其眾多部門、附屬機構或其他組織所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或控制之企業，且於過往年度並無違約記錄，本公司董事認為，違約率甚微。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之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作出減值，除應收貿易賬項、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應用下文詳述之簡化方法外，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於以下階段進行分類。

-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出現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並非購買或原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減值 (續)

(b)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之應收貿易賬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之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選擇上文所述之政策作為其會計政策，以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納簡化方法。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之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部分 (如適用) 主要於下列情況終止確認 (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在並無嚴重延誤之情況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得現金流量之責任；及本集團(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該等風險及回報之程度。如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該項資產於本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時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擔保形式持續使用轉讓資產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負債

初次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全部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續)

其後計量

初步確認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時在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經考慮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主要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財務費用內。

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之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由來自同一位貸款人而有關係款極為不同之金融負債代替現有金融負債，或對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上述替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予以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或加權平均法釐定，或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其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經常性費用。可變現淨值為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而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之投資，再扣除按要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整體一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指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現金以及銀行及金融機構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若之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撥備

當過往之事件導致目前須承擔責任(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而且日後有可能需要撥付資源償付有關責任所涉及之款項，則會確認撥備，惟該項責任之數額須能夠可靠地予以估計。

當折現影響重大時，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期日後用以償付有關責任所需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當折現現值隨時間而有所增加，有關增幅會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費用內。

不利合同項下產生之現時責任確認及計量為撥備。倘本集團存在合同，於其項下用以達致該合同項下之責任之不可避免成本超過預期自該合同獲得的經濟利益，則該合同被視為不利合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的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及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

- 關乎首次確認商譽或於一宗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盈虧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使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除非：

- 關乎於一宗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且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僅當本集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預期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銷售稅

收益、開支及資產於扣除銷售稅金額後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購買資產或服務產生的銷售稅不可自稅務機關收回，在此情況下銷售稅確認為收購資產的部分成本或部分開支項目(如適用)；及
- 呈列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已包含銷售稅金額。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於可合理確定將可收取並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入賬。

該項資助如與開支項目有關，會於需要有系統地將該項資助擬補貼之成本開銷期間確認為收入。該項資助如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項，再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同金額分期計入損益，或自資產之賬面值扣除，並以已扣減折舊費用方式計入損益。

營業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之營業收入

客戶合約之營業收入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

當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代價金額會就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確認的累積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營業收入撥回之時。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一年向客戶轉讓商品及服務之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份，則營業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於合約起始時本集團與客戶的個別融資交易之貼現率貼現。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份，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責任產生之利息開支。

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商品或服務轉移期間為一年或少於一年的合約，並無就重大融資組成部份影響對交易價利用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15號可行權宜方法進行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營業收入確認 (續)

客戶合約之營業收入 (續)

(a) 燃氣業務

銷售管道天然氣之營業收入於客戶消費燃氣的時間點基於從儀表讀數得出的燃氣消耗量確認。

銷售燃氣相關設備之營業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 (通常為交付燃氣相關設備時) 確認。

液化天然氣貿易收入於貨物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根據議定的運輸條款予以確認。

(b) 銷售啤酒產品

銷售啤酒產品之營業收入於產品轉讓至客戶的時間點 (通常為交付啤酒產品時) 確認。

(c) 建築服務

合約營業收入包括(i)就有關全面修繕項目的興建服務而言之已訂約之合約價值及適當之工程款、賠償款及獎勵金；及(ii)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而確認之建築營業收入。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條款來自建造固廢焚燒廠之營業收入參考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點提供類似建造服務適用之現行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

由於本集團之履約行為會創建或提升了客戶在資產創建或提升時所控制之資產，故提供建築服務之營業收入乃使用輸入法計量達成服務之進度隨時間而確認。輸入法根據實際發生之成本佔估計達成建築服務將產生的總成本之比例確認收益。

向客戶提出之索償乃本集團尋求向客戶收取之金額，作為最初建築合約以外工程範圍之成本及保證金之補償款項。索償乃作為可變代價列賬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之不明朗因素隨後得以解決，已確認累計營業收入與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營業收入撥回為止。本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索償金額，因為該方法最能預測本集團將有權獲得的可變代價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營業收入確認 (續)

客戶合約之營業收入 (續)

(d) 固廢處理服務合約

於固廢焚燒過程中銷售電力、蒸汽及熱能之營業收入於產品轉移至客戶時之某一時間點 (一般為於交付電力、蒸汽及熱能時) 確認。

固體廢物收集服務之營業收入於已提供服務時之某一時間點確認。

其他收入來源

(a)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入

(a)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方式為在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內或較短期間 (如適用) 使用上述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折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b) 股息及投資收入

股息及投資收入於股東或投資者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有可能本集團將獲得與股息及投資收入相關之經濟利益及股息及投資收入金額可以可靠計量。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乃就換取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則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其詳情載於上文「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值」所載之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合約負債

於本集團轉讓相關產品或服務前，合約負債自客戶收取款項或款項到期時 (以較早者為準) 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 (即向客戶轉讓相關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 時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期限為10年及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向為北京控股環境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北控環境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不得轉讓購股權作為獎勵及報酬。北控環境集團僱員(包括北京控股環境集團董事)之酬金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方式支付,僱員以提供服務換取股本工具(「權益結算交易」)。

就授予僱員之權益結算交易成本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算。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採用柝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權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相關股本儲備增值於達致表現狀況及/或服務條件期間於損益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於各報告期末就直至歸屬日期權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之屆滿情況及北京控股環境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就某期間在損益內扣除或計入之金額,為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不會就最終未有歸屬之獎勵確認任何開支,惟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的權益結算交易則除外,對於此而言,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當權益結算獎勵之條款經改動,至少會確認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任何更改及符合獎勵之原先條款。此外,就引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公平總值上升或以其他方式對僱員有利之任何改動(按改動當日計算)確認開支。

當註銷一項權益結算獎勵,視作猶如於註銷當日歸屬,而並未就獎勵確認之任何開支將即時確認。此包括未符合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所涉及之任何獎勵。然而,如一項新獎勵取代一項註銷獎勵,並於授出當日界定為取替之獎勵,如前段所述,註銷及新獎勵兩者會被視為原有獎勵之改動。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北京控股環境集團由於其等同於行使購股權產生之所得款項總額之金額及先前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金額的額外股份而錄得就此發行之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續)

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均自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股本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其若干僱員參與若干中國省市政府籌辦之多項定額供款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供款根據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按合資格僱員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應付時從損益中扣除。僱主之供款於其作出供款時即全面歸屬。

本集團亦遵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在香港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需要支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以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全數歸屬於僱員。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若干僱員可於退休後享有其他退休福利，例如本集團之若干界定福利計劃項下之補充醫療償付、津貼及受益人福利。該等福利並未獲撥款。根據該等界定福利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乃按照載有本年度責任估值之精算報告，運用預期福利單位法釐定，並於損益表中扣除，以於有關僱員之平均服務年期分攤成本。該等責任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之現值計算。精算盈虧為界定福利計劃產生的重新計量金額即時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並相應在該等金額產生期間在作為其他全面收入之界定福利計劃儲備中扣除或計入。重新計量金額不會在其後期間重新列入損益。

過往服務成本於損益中確認（以較早者為準）：

- 計劃改變或縮減當日；及
- 本集團確認相關重組成本當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界定福利計劃 (續)

利息淨額是把折現率應用於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而釐定。本集團於損益中「管理費用」項中所承擔界定福利負債淨額按功能確認以下變動：

- 服務成本 (包括即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削減盈虧及非日常結算)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貸資金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因購入、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 (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 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將被資本化，作為有關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當有關資產大致上可投入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將會停止資本化。在用於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將專項借貸用作暫時投資獲取之投資收入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列示。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本身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所示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旗下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其各自之功能貨幣匯率初步入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就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外幣以歷史成本法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以首次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按外幣以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以公平值計量日期之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之方式處理 (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之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在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為釐定初步確定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採用的匯率，初次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因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次支付或收取或預付款項，本集團須釐定各項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中國大陸及海外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其全面收益表及損益表按與交易日期適用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內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之匯兌波動儲備成份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任何商譽及於收購日期產生之對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之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中國大陸及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股息

末期股息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會同時提出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提出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影響營業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其隨同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導致管理層須就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具有極重大影響及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對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對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要選擇合適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為資產之商譽賬面值約為163億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燃氣用量之估計

管道天然氣於最後讀表日期至年末之間產生自分銷及銷售的營業收入之釐定可能包括對供應予客戶而未能取得實際讀錶數據時之燃氣用量估計及對預付表已售出燃氣量的估計。該估計主要乃基於自最後一次讀錶期間之賬單量及客戶墊款，經客戶所在位置及性質所調整。實際用量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一間聯營公司之控制權考量

本集團視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一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實體，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其41.13%股權）為聯營公司。在決定本集團是否對北控水務有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對北控水務董事會所作出的決定（包括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北控水務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架構是否有實際影響力及由其他股東指定的董事的專業知識。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足夠能力行使權力控制北控水務，而北控水務於綜合財務報表列作聯營公司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由管理層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估值評估。投資物業估值所採用的假設乃基於年租金收入及每平方米的物業市場價的資料，並由(i)任何現有租賃及其他合約的條款；及(ii) (如有可能) 外部證據 (例如當前市場租金以及相同地點及條件下類似物業的近期價格) 所支持。

有關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估計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公平值計量所用的主要假設及敏感性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b)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特許經營權與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減值

鑑於有關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特許經營權與若干啤酒及環境業務之其他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之會計政策檢討年內減值情況。可收回金額乃按各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而該等計算涉及使用估計數字。在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或其現金產生單位時，作出多項假設，包括與未來現金流量以及折現率。倘未來事項與該等假設不符，則可收回金額將需要作出修訂，此等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資產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特許經營權及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約為34億港元、3.67億港元、2.19億港元及700萬港元。該等業務運營的資產減值評估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獨立架構及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管理。本集團之各項經營分部為代表各種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須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本集團可呈報經營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燃氣業務分部於中國大陸從事分銷及銷售管道天然氣及燃氣相關設備、提供天然氣輸送、地下建設項目測量與繪圖、燃氣管道及相關設備安裝及提供相關維修保養服務以及於若干海外國家從事液化天然氣貿易以及生產及銷售石油及天然氣；
- (b) 水務業務分部從事建造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及其他基礎設施、提供綜合治理項目之建設服務、污水處理、再生水處理及供水以及於中國大陸及若干海外國家提供諮詢服務及傳授有關污水處理的技術知識，以及於中國大陸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 (c) 環境業務分部包括於德國及中國大陸提供廢物焚燒廠建設及廢物處理服務、以及銷售自廢物焚燒產生之電力、蒸汽及熱能；
- (d) 啤酒業務分部於中國大陸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產品；及
- (e) 企業及其他業務分部包括提供顧問服務、物業投資及企業收支項目。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各可呈報經營分部之年內溢利／（虧損）作出評估，其計量方式與本集團年內溢利一致。

各可呈報經營分部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乃由各經營分部獨立管理。

年內，為了更好地監察計入「企業及其他業務」經營分部中的本集團物業投資業務的經營表現，管理層決定將其視為本集團的一項主要業務。因此，從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與物業投資業務相關的營業收入及直接經營費用獲分類為「營業收入」及「銷售成本」。就此而言，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應金額已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當前年度的呈列方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燃氣業務 千港元	水務業務 千港元	環境業務 千港元	啤酒業務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附註5)	69,607,098	-	9,141,156	13,470,870	77,429	-	92,296,553
銷售成本	(64,132,076)	-	(6,693,732)	(9,147,050)	(35,017)	-	(80,007,875)
毛利	5,475,022	-	2,447,424	4,323,820	42,412	-	12,288,678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131,382	-	1,755,928	712,806	(75,102)	-	5,525,014
財務費用	(429,209)	-	(246,546)	(46,184)	(1,350,018)	-	(2,071,957)
分佔下列公司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29,799	-	-	-	-	-	29,799
聯營公司	5,242,097	565,177	39,861	27,228	-	-	5,874,363
稅前溢利/(虧損)	7,974,069	565,177	1,549,243	693,850	(1,425,120)	-	9,357,219
所得稅	(459,892)	-	(442,504)	(168,806)	(21,996)	-	(1,093,198)
年內溢利/(虧損)	7,514,177	565,177	1,106,739	525,044	(1,447,116)	-	8,264,021
本公司股東應佔分部溢利/(虧損)	7,467,997	565,177	854,598	131,995	(1,447,116)	-	7,572,651
分部資產	137,691,568	14,267,646	37,585,593	24,569,054	16,951,403	(9,993,897)	221,071,367
分部負債	44,241,756	-	20,165,072	9,698,777	53,920,962	(9,993,897)	118,032,670
其他分部資料：							
銀行利息收入	429,970	-	18,758	208,014	30,872	-	687,614
一個融資租賃投資淨額的融資收入	-	-	40,805	-	-	-	40,8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88,591	-	795,976	843,179	9,358	-	3,837,10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7,212	-	62,827	45,744	21,366	-	397,149
特許經營權攤銷	-	-	243,647	-	-	-	243,64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6,937	-	165,134	-	735	-	222,806
分類資產之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55,285	-	289,384	(848)	-	-	343,821
合營企業投資	245,501	-	6,652	-	-	-	252,153
聯營公司投資	48,706,155	14,349,251	74,157	628,335	607,429	-	64,365,327
資本開支**	9,156,667	-	3,052,365	535,430	55,288	-	12,799,75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燃氣業務 千港元	水務業務 千港元	環境業務 千港元	啤酒業務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間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收入(附註5)	58,094,041	-	9,499,601	12,841,809	86,387	-	80,521,838
銷售成本	(52,462,793)	-	(7,148,003)	(8,542,920)	(37,422)	-	(68,191,138)
毛利	5,631,248	-	2,351,598	4,298,889	48,965	-	12,330,700
經營業務溢利	3,287,374	-	1,703,731	582,826	1,551,692	-	7,125,623
財務費用	(343,023)	-	(199,640)	(25,784)	(1,225,950)	-	(1,794,397)
分佔下列公司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10,081)	-	-	-	-	-	(10,081)
聯營公司	4,583,069	1,720,336	(16,852)	25,989	-	-	6,312,542
稅前溢利	7,517,339	1,720,336	1,487,239	583,031	325,742	-	11,633,687
所得稅	(500,631)	-	(404,021)	(183,375)	(27,029)	-	(1,115,056)
年內溢利	7,016,708	1,720,336	1,083,218	399,656	298,713	-	10,518,631
本公司股東應佔分部溢利	6,988,507	1,720,336	826,990	84,094	298,713	-	9,918,640
分部資產	136,642,493	16,778,181	39,115,751	24,758,035	13,798,613	(8,271,022)	222,822,051
分部負債	42,736,887	-	20,848,896	9,116,403	49,323,918	(8,271,022)	113,755,082
其他分部資料：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淨額	-	-	-	-	1,627,382	-	1,627,382
銀行利息收入	415,734	-	10,924	152,435	97,849	-	676,942
一個融資租賃投資淨額之財務收入	-	-	53,293	-	-	-	53,2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92,865	-	822,118	931,367	7,963	-	4,454,3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0,013	-	48,843	47,692	17,636	-	344,184
特許經營權攤銷	-	-	212,658	-	-	-	212,65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4,829	-	184,655	-	-	-	249,484
分部資產之減值淨額*	71,737	-	159,258	6,625	-	-	237,620
合營企業投資	326,622	-	6,652	-	-	-	333,274
聯營公司投資	48,660,550	16,690,352	73,411	353,589	674,124	-	66,452,026
資本開支**	7,189,954	-	3,227,513	424,250	1,620	-	10,843,337

* 此等數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並包括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經營權、其他無形資產、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特許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不包括來自收購附屬公司所購入之資產以及結算其他應收賬項以替代現金結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中國大陸	76,579,585	71,342,949
德國	5,903,007	6,036,825
其他地區	9,813,961	3,142,064
	92,296,553	80,521,838

上述收入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區為基準作出。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130,748,814	130,797,947
德國	18,365,046	18,696,396
俄羅斯聯邦(「俄羅斯」)	8,707,456	8,756,301
其他地區	173,472	202,994
	157,994,788	158,453,638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內，概無任何本集團之個別外部客戶為本集團之營業收入貢獻10%或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營業收入

(a) 收入資料分拆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燃氣業務 千港元	環境業務 千港元	啤酒業務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管道天然氣	54,786,329	-	-	-	54,786,329
銷售燃氣相關設備	781,008	-	-	-	781,008
液化天然氣貿易	13,026,882	-	-	-	13,026,882
銷售啤酒產品	-	-	13,470,870	-	13,470,870
建築服務	1,012,879	1,373,868	-	-	2,386,747
固廢收集服務	-	4,880,442	-	-	4,880,442
銷售電力、蒸汽及熱能	-	2,886,846	-	-	2,886,846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69,607,098	9,141,156	13,470,870	-	92,219,124
其他來源收入：					
—租金收入總額	-	-	-	77,429	77,429
收入總額	69,607,098	9,141,156	13,470,870	77,429	92,296,553
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59,870,566	3,238,149	13,470,870	-	76,579,585
德國	-	5,903,007	-	-	5,903,007
其他地區	9,736,532	-	-	-	9,736,532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69,607,098	9,141,156	13,470,870	-	92,219,124
其他來源收入：					
—租金收入總額	-	-	-	77,429	77,429
收入總額	69,607,098	9,141,156	13,470,870	77,429	92,296,553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點轉讓之商品	68,594,219	2,886,846	13,470,870	-	84,951,935
於某個時點轉讓之服務	-	4,880,442	-	-	4,880,442
隨時間轉讓之服務	1,012,879	1,373,868	-	-	2,386,747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69,607,098	9,141,156	13,470,870	-	92,219,124
其他來源收入：					
—租金收入總額	-	-	-	77,429	77,429
收入總額	69,607,098	9,141,156	13,470,870	77,429	92,296,55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營業收入 (續)

(a) 收入資料分析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分部	燃氣業務 千港元	環境業務 千港元	啤酒業務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4)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4)
商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管道天然氣	50,800,728	-	-	-	50,800,728
銷售燃氣相關設備	1,074,733	-	-	-	1,074,733
液化天然氣貿易	5,130,579	-	-	-	5,130,579
銷售啤酒產品	-	-	12,841,809	-	12,841,809
建築服務	1,088,001	1,785,607	-	-	2,873,608
固廢收集服務	-	5,529,053	-	-	5,529,053
銷售電力、蒸汽及熱能	-	2,184,941	-	-	2,184,941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58,094,041	9,499,601	12,841,809	-	80,435,451
其他來源收入：					
— 租金收入總額	-	-	-	86,387	86,387
收入總額	58,094,041	9,499,601	12,841,809	86,387	80,521,838
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54,955,919	3,462,776	12,841,809	-	71,260,504
德國	-	6,036,825	-	-	6,036,825
其他地區	3,138,122	-	-	-	3,138,122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58,094,041	9,499,601	12,841,809	-	80,435,451
其他來源收入：					
— 租金收入總額	-	-	-	86,387	86,387
收入總額	58,094,041	9,499,601	12,841,809	86,387	80,521,838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點轉讓之商品	57,006,040	2,184,941	12,841,809	-	72,032,790
於某個時點轉讓之服務	-	5,529,053	-	-	5,529,053
隨時間轉讓之服務	1,088,001	1,785,607	-	-	2,873,608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58,094,041	9,499,601	12,841,809	-	80,435,451
其他來源收入：					
— 租金收入總額	-	-	-	86,387	86,387
收入總額	58,094,041	9,499,601	12,841,809	86,387	80,521,83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營業收入 (續)

(a) 收入資料分析 (續)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營業收入金額，該等金額計入於報告期初的合約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計入於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營業收入：		
銷售管道天然氣	10,397,628	9,797,243
銷售啤酒產品	1,561,654	1,323,950
提供固廢處理服務	91,109	35,985
	12,050,391	11,157,178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之履約責任資料概述如下：

燃氣業務

有關銷售管道天然氣之履約責任於交付天然氣後達致，及付款通常預付或於開票日期起10天內到期。

有關銷售燃氣相關設備之履約責任於交付燃氣相關設備後達致，及付款通常於交付起30天內到期。

有關銷售液化天然氣之履約責任於交付液化天然氣後達致，及付款通常於開票日期起10天內到期。

銷售啤酒產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啤酒產品後達致，及付款通常於交付起30天內到期。

建築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後隨著時間流逝達致，及付款通常於開票日期起90天內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營業收入 (續)

(b) 履約責任 (續) 固廢處理服務

就有關銷售電力、蒸汽及熱能之履約責任於交付電力、蒸汽及熱能後達致，及付款通常於交付起30天內到期。

就有關固廢收集服務之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之某一時點達致，及付款通常自固廢收集之日起30天內到期。

於報告期末分配至原預定期限為一年或以上之剩餘履約責任 (未獲達成或部分未獲達成) 之交易價金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	875,403	1,905,253
預計將於一年後確認	661,088	748,706
總額 (附註)	1,536,491	2,653,959

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 (預計於一年後確認為收益) 之交易價金額與建築服務相關，其履約責任將於兩年內履行。上文披露之金額並無包括受限制之可變代價。

附註：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際權益方法應用於來自固體廢物處理服務合約所得收益，以並無披露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之餘下履約責任，原因為本集團按其有權自客戶收取直接對應至今已完成實體履約之客戶價值的代價金額確認達致履約責任產生之收益。就原預定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所有其他合約而言，由於履約責任預期將確認為收益，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可不作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687,614	676,942
一個融資租賃投資淨額的融資收入	40,805	53,293
政府補助*	350,418	246,144
客戶資產轉撥 (附註14)	46,429	64,31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37,769	81,1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286,762	154,5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32,534	4,954
重新計量一間聯營公司的先前權益至收購日期公平值之收益	203,999	—
其他	793,368	803,921
	2,479,698	2,085,270

* 政府補助指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業務的政府補貼及營業稅退稅。營業稅包括增值稅、城市建設稅及教育附加費。政府補助為無條件，惟須用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務發展的若干補助除外。

7. 財務費用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586,944	719,996
擔保債券及票據之利息		1,459,499	1,044,080
租賃負債之利息	16(b)	42,669	46,047
利息開支總額		2,089,112	1,810,123
就隨時間流逝而進行大修理作出之撥備之折現金額增加	37	1,324	518
財務費用總額		2,090,436	1,810,641
減：資本化利息		(18,479)	(16,244)
		2,071,957	1,794,39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售存貨成本		73,701,537	61,074,689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6,271,321	7,079,027
賺取租金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		35,017	37,4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3,837,104	4,454,313
減：計入已售存貨成本及所提供服務之成本之金額		(2,607,638)	(3,427,950)
		1,229,466	1,026,3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b)	397,149	344,184
減：計入已售存貨成本及所提供服務之成本之金額		(121,655)	(166,882)
		275,494	177,302
特許經營權攤銷	18	243,647	212,658
減：計入已售存貨成本及所提供服務之成本之金額		(238,066)	(196,191)
		5,581	16,46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9	222,806	249,484
減：計入已售存貨成本及所提供服務之成本之金額		(183,973)	(211,694)
		38,833	37,790
大修理撥備撥回淨額*	37	(98,175)	(10,865)
研發開支		2,315,322	1,413,836
提前終止租賃之虧損		5,588	2,049
並非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金付款		84,187	79,132
減：計入已售存貨成本及所提供服務之成本之金額		(30,215)	(39,076)
		53,972	40,05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除稅前溢利 (續)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付及應付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之核數師		10,700	10,700
一間聯營公司之核數師		5,600	5,500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948,469	7,285,669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		625,595	512,254
界定福利計劃之福利開支淨額	36(a)	187,956	244,802
		8,762,020	8,042,725
減：計入已售存貨成本及所提供服務之成本之金額		(4,055,791)	(4,087,739)
在建工程及特許經營權之已資本化金額		(20,790)	(17,984)
		4,685,439	3,937,002
匯兌差額，淨額		14,437	16,782
非流動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6,379	—
商譽	17	107,981	—
特許經營權	18	85,389	115,585
其他無形資產	19	—	6,289
		269,749	121,874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應收貿易賬項	26(d)	56,676	93,441
其他應收款項	27(e)	17,396	22,305
		74,072	115,746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31,951	38,707
結算其他應收賬項以替代現金結算之收益	15(c)	(9,027)	—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 概無本集團作為僱主可使用之沒收供款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

以下為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年內董事酬金：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袍金	1,350	1,380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283	3,599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	29
	3,312	3,628
	4,662	5,00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 (續)

董事酬金按列名基準之分析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戴小鋒先生	—	—	—	—
姜新浩先生	—	—	—	—
熊斌先生	—	1,028	—	1,028
譚振輝先生	150	2,255	29	2,434
李永成先生*	—	—	—	—
趙曉東先生**	—	—	—	—
	150	3,283	29	3,4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先生	360	—	—	360
林海涵先生	360	—	—	360
楊孫西先生	360	—	—	360
陳曼琪女士***	120	—	—	120
	1,200	—	—	1,200
董事酬金總額	1,350	3,283	29	4,66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永成先生	—	69	—	69
姜新浩先生	—	114	—	114
趙曉東先生	—	—	—	—
戴小鋒先生 ^{**}	—	—	—	—
熊斌先生 ^{**}	—	1,035	—	1,035
譚振輝先生	150	2,305	29	2,484
侯子波先生 [#]	—	76	—	76
	150	3,599	29	3,7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先生	360	—	—	360
林海涵先生	360	—	—	360
楊孫西先生	360	—	—	360
施子清先生 ^{***}	150	—	—	150
	1,230	—	—	1,230
董事酬金總額	1,380	3,599	29	5,008

* 李永成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

** 趙曉東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陳曼琪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侯子波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起生效。

** 戴小鋒先生及熊斌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起生效。

*** 施子清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除趙曉東先生及戴小鋒先生放棄彼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酬金，以及李永成先生及姜新浩先生分別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及二零二一年二月起放棄彼等於本公司之酬金外，該等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五位最高薪僱員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於該等年度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3,424	24,312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49	3,313
	26,473	27,625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五位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2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2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1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1	–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	1
	5	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香港	14,872	13,650
本年度—中國大陸		
年內支出	767,275	718,044
過往年度計提不足／(超額計提)	(19,682)	39,572
本年度—德國		
年內支出	425,964	436,443
過往年度計提不足／(超額計提)	2,137	(12,751)
本年度—其他	17,794	44,759
遞延(附註39)	(115,162)	(124,661)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1,093,198	1,115,056

附註：

(a) 適用所得稅率

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於年內的適用所得稅率概要如下：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香港	16.5	16.5
中國大陸*	25	25
德國	30	30
俄羅斯	20	20
新加坡	17	17

* 根據中國之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於中國大陸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及減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 (續)

附註：(續)

- (b) 就稅前溢利以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大陸		德國		其他		總額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稅前溢利	847,986		6,590,243		1,133,088		785,902		9,357,219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139,918	16.5	1,647,564	25.0	339,926	30.0	157,180	20.0	2,284,588	24.4
特別省份或地方當局實行之較低稅率	-	-	(676,631)	(10.3)	(14,248)	(1.3)	-	-	(690,879)	(7.3)
可供分派溢利之預扣稅影響	2,543	0.3	-	-	-	-	17,794	2.3	20,337	0.2
預扣稅對中國公司間貸款利息收入及 承租人租金收入的影響	9,845	1.2	-	-	-	-	-	-	9,845	0.1
有關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調整	-	-	(19,682)	(0.3)	2,137	0.2	-	-	(17,545)	(0.2)
歸屬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損益	(348,505)	(41.1)	(364,707)	(5.5)	-	-	(157,180)	(20.0)	(870,392)	(9.3)
毋須課稅收入	(483,576)	(57.0)	(454,598)	(6.9)	(2,368)	(0.2)	-	-	(940,542)	(10.1)
不可扣稅開支	686,149	80.9	252,012	3.8	18,058	1.6	-	-	956,219	10.2
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8,498	1.0	333,069	5.1	-	-	-	-	341,567	3.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14,872	1.8	717,027	10.9	343,505	30.3	17,794	2.3	1,093,198	11.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 (續)

附註：(續)

(b)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大陸		德國		其他		總額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稅前溢利	4,442,684		5,338,561		1,235,098		617,344		11,633,687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733,046	16.5	1,334,641	25.0	370,531	30.0	123,469	20.0	2,561,687	22.0
特別省份或地方當局實行之較低稅率	-	-	(645,926)	(12.1)	(7,438)	(0.6)	-	-	(653,364)	(5.6)
可供分派溢利之預扣稅影響	3,060	0.1	-	-	-	-	44,759	7.3	47,819	0.4
預扣稅對中國公司間貸款利息收入及 承租人租金收入的影響	10,509	0.2	-	-	-	-	-	-	10,509	0.1
有關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調整	-	-	39,572	0.7	(12,751)	(1.0)	-	-	26,821	0.2
歸屬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損益	(640,095)	(14.4)	(250,206)	(4.6)	-	-	(123,469)	(20.0)	(1,013,770)	(8.7)
毋須課稅收入	(303,391)	(6.8)	(170,453)	(3.2)	(2,116)	(0.2)	-	-	(475,960)	(4.1)
不可扣稅開支	206,643	4.6	126,806	2.4	16,543	1.3	-	-	349,992	3.1
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3,878	0.1	257,444	4.8	-	-	-	-	261,322	2.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13,650	0.3	691,878	13.0	364,769	29.5	44,759	7.3	1,115,056	9.6

(c)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分佔稅項10,68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44,000港元)及1,701,89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970,924,000港元)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盈虧」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股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0港元(二零二一年：0.40港元)	630,627	504,821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10港元(二零二一年：0.85港元)	1,386,224	1,072,745
	2,016,851	1,577,566

本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3.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7,572,65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918,64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61,554,364股(二零二一年：1,262,053,268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聯營公司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甚微，故並無就攤薄對該等年度呈報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樓宇 千港元 (附註(a))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千港元 (附註(a))	燃氣表與 其他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441,020	210,993	30,033,924	44,648,038	2,119,884	1,020,532	11,866,191	107,340,582
累計折舊及減值	(6,296,884)	(46,032)	(11,515,366)	(26,553,378)	(1,342,496)	(665,742)	(285,984)	(46,705,882)
賬面淨值	11,144,136	164,961	18,518,558	18,094,660	777,388	354,790	11,580,207	60,634,70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1,144,136	164,961	18,518,558	18,094,660	777,388	354,790	11,580,207	60,634,700
收購附屬公司	43 52,387	17	371,214	88,326	1,090	1,280	102,861	617,175
添置	84,935	8,514	486	620,009	68,868	15,072	10,366,381	11,164,265
客戶資產轉撥	6 -	-	16,736	29,693	-	-	-	46,429
轉撥自在建工程	511,221	-	532,880	2,100,797	118,589	11,451	(3,274,938)	-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44 (142,882)	-	-	(94,917)	(3,507)	(857)	(2,500)	(244,663)
年內折舊撥備	(517,684)	(2,514)	(1,136,414)	(1,985,232)	(130,555)	(64,705)	-	(3,837,104)
年內減值撥備	20(b) (49,500)	-	-	(25,171)	(265)	(127)	(1,316)	(76,379)
出售	(147,369)	(643)	(148)	(175,383)	(1,762)	(3,455)	(28,609)	(357,369)
匯兌調整	(747,610)	(11,722)	(1,249,300)	(1,173,499)	(52,615)	(23,207)	(897,651)	(4,155,60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87,634	158,613	17,054,012	17,479,283	777,231	290,242	17,844,435	63,791,45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389,647	213,987	29,126,649	43,200,735	2,109,109	930,110	18,154,483	110,124,720
累計折舊及減值	(6,202,013)	(55,374)	(12,072,637)	(25,721,452)	(1,331,878)	(639,868)	(310,048)	(46,333,270)
賬面淨值	10,187,634	158,613	17,054,012	17,479,283	777,231	290,242	17,844,435	63,791,45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樓宇 千港元 (附註(a))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千港元 (附註(a))	燃氣表與 其他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195,393	215,935	27,924,565	42,361,144	1,927,073	995,769	8,210,825	98,830,704
累計折舊及減值	(5,765,917)	(38,929)	(9,840,865)	(25,151,147)	(1,220,822)	(622,619)	(279,437)	(42,919,736)
賬面淨值	11,429,476	177,006	18,083,700	17,209,997	706,251	373,150	7,931,388	55,910,96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1,429,476	177,006	18,083,700	17,209,997	706,251	373,150	7,931,388	55,910,968
添置	190,740	565	471,319	1,144,699	146,720	38,846	6,736,750	8,729,639
客戶資產轉撥 (附註6)	-	-	64,313	-	-	-	-	64,313
轉撥自在建工程	132,214	-	908,431	2,060,075	61,522	6,189	(3,168,431)	-
年內折舊撥備	(541,948)	(3,768)	(1,425,320)	(2,264,405)	(150,054)	(68,818)	-	(4,454,313)
出售	(244,050)	-	(24,875)	(115,691)	(4,756)	(3,295)	(45,933)	(438,600)
匯兌調整	177,704	(8,842)	440,990	59,985	17,705	8,718	126,433	822,69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44,136	164,961	18,518,558	18,094,660	777,388	354,790	11,580,207	60,634,7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441,020	210,993	30,033,924	44,648,038	2,119,884	1,020,532	11,866,191	107,340,582
累計折舊及減值	(6,296,884)	(46,032)	(11,515,366)	(26,553,378)	(1,342,496)	(665,742)	(285,984)	(46,705,882)
賬面淨值	11,144,136	164,961	18,518,558	18,094,660	777,388	354,790	11,580,207	60,634,700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有關固廢焚燒廠之樓宇以及燃氣管道的賬面淨額358,5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84,457,000港元)及451,51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93,854,000港元)已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附註34(c))。
- (b)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環境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為76,37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b)。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213,849	1,189,696
自結算應收款項添置	(c)	134,027	–
收購附屬公司	43	73,601	–
匯兌調整		(77,147)	24,1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344,330	1,213,849

附註：

- (a) 投資物業為辦公樓宇或物業，並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進一步概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a)。
- (b) 每年，本集團財務總監決定委任負責對本集團物業進行外部估值的外部估值師。挑選條件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持有專業標準。估值師為年度財務申報進行估值時，本集團每年均會與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展開討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經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根據估值以投資法及直接比較法進行重新估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物業並無確認公平值損益（二零二一年：無），原因是該等物業之公平值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比概無重大變動。

所有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公平值計量）重新估值。年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均無公平值計量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二一年：無）。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定義於財務報表附註2.4「公平值計量」載列之政策闡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 (續)

附註：(續)

(b) (續)

下文載列投資物業估值時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的概要：

物業類型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辦公樓宇或物業	投資法及直接比較法	每月每平方米之估計租賃價值 (港元)	74至405	79至434
		資本化率	6.25%至7.25%	6.5%至7.5%
		每平方米價格 (港元)	10,235至 59,485	10,794至 62,376

* 估值乃透過就物業應享有租金收入潛力增加而將現有租金收入淨額資本化之投資法或參考可資比較市場交易之直接比較法作出。

每平方米估計租賃價值或價格單獨大幅增加(減少)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資本化率單獨大幅增加(減少)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

一般而言，就每平方米價格作出的假設變動會導致每平方米每月估計租賃價值出現類似方向變動及導致資本化率出現反向變化。

(c)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其他應收賬項乃通過將債務人擁有的物業所有權轉讓予本集團結算，以代替現金結算。因此，於結算時，有關其他應收賬項的賬面值獲終止確認，及已轉讓予本集團的物業按其當時的公平值確認為投資物業。轉讓予本集團的物業的公平值與有關應收賬項當時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共計9,02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該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租賃

(a)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一個融資租賃下之應收融資租賃

本集團位於德國的一間固廢焚燒廠根據融資租約出租，剩餘租期為1.5年(二零二一年：2.5年)。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未來期間有關融資租賃之應收未貼現租賃付款的到期日分析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132,984	140,463	128,780	136,023
一年後但兩年內	444,835	140,463	397,959	126,855
兩年後但三年內	–	469,847	–	391,999
最低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577,819	750,773	526,739	654,877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51,080)	(95,896)		
一個融資租賃下之應收款項 總淨額	526,739	654,877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100,011)	(98,516)		
非流動部分	426,728	556,361		

本集團根據承租人的信貸評級，為一個融資租賃下的應收款項計提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根據過往數據及管理層的分析，收回虧損並不重大，因此無須考慮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租賃^(續)

(a)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經營租賃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將其包括於中國辦公樓宇或物業之投資物業(附註15)出租予第三方。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客支付保證按金。本集團於年內確認之租金收入為77,42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 86,387,000 港元),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未來期間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與其租客之應收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1,151	55,667
一年後但兩年內	27,065	30,821
兩年後但三年內	28,347	16,259
三年後但四年內	3,804	13,332
總計	90,367	116,079

(b)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有用於其業務營運之土地、辦公物業、員工宿舍、廠房及機器及汽車等多個項目之租賃安排。該等租賃安排一般有以下租期:

租賃土地	5至50年
辦公物業及員工宿舍	2至47年
廠房及機器	3至20年
汽車	6年

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之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轉租租賃資產。下文進一步討論包括延期選擇權之若干租賃合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租賃^(續)

(b)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之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其變動如下：

	附註	租賃土地 千港元	辦公物業及 員工宿舍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525,299	528,070	74,175	9,168	2,136,712
添置		16,743	616,089	283	14,900	648,015
年內折舊撥備		(34,675)	(291,688)	(7,773)	(10,048)	(344,184)
提前終止租賃		(2,923)	(7,413)	(3,568)	-	(13,904)
匯兌調整		33,604	15,217	(4,149)	(675)	43,99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538,048	860,275	58,968	13,345	2,470,636
收購附屬公司	43	-	47,756	-	-	47,756
添置		128,366	230,639	6,081	7,357	372,443
年內折舊撥備		(67,525)	(313,432)	(7,226)	(8,966)	(397,149)
提前終止租賃		(2,833)	(19,373)	-	-	(22,206)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44	(17,180)	(1,330)	-	-	(18,510)
匯兌調整		(99,017)	(53,541)	(3,276)	(704)	(156,53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9,859	750,994	54,547	11,032	2,296,43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租賃^(續)

(b)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年內之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及其變動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58,280	725,919
收購附屬公司	43	15,047	–
新租賃		372,443	648,015
本年度已確認利息增幅	7	42,669	46,047
付款		(465,380)	(460,801)
提前終止租賃		(16,618)	(11,855)
轉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	44	(1,458)	–
匯兌調整		(59,201)	10,9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45,782	958,280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362,009)	(366,117)
非流動部分		483,773	592,163

租賃負債之到期日分析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5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租賃^(續)

(b)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延期選擇權

本集團有若干包含延期選擇權之租賃合約。該等選擇權乃經管理層磋商，為管理租賃資產組合提供靈活性，並與本集團之業務需求一致。下文載列與並無計入租期之延期選擇權之行使日期後期間有關之未貼現潛在未來租賃付款：

二零二二年

	五年內應付 千港元	五年後應付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預期將未獲行使之延期選擇權	120,338	82,747	203,085

二零二一年

	五年內應付 千港元	五年後應付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預期將未獲行使之延期選擇權	27,856	3,759	31,615

其他租賃信息

於損益確認有關租賃之金額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7	42,669	46,047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397,149	344,184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及管理費用)	8	70,699	64,496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之開支 (計入管理費用)	8	13,488	14,636
提前終止租賃之虧損	8	5,588	2,049
於損益中確認之總金額		529,593	471,412

租賃現金外流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45(c)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商譽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16,793,004	17,295,096
累計減值	(539,423)	(533,090)
賬面淨值	16,253,581	16,762,006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16,253,581	16,762,006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3)	575,926	–
本年度減值撥備	(107,981)	–
匯兌調整	(466,713)	(508,4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54,813	16,253,5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881,632	16,793,004
累計減值	(626,819)	(539,423)
賬面淨值	16,254,813	16,253,58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商譽 (續)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予本集團個別經營分部之有關業務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並概述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燃氣業務	(a)	7,856,962	7,313,831
啤酒業務	(b)	314,388	337,393
環境業務	(c)	8,026,383	8,545,277
其他		57,080	57,080
		16,254,813	16,253,581

附註：

- (a) 燃氣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照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進行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業務估值後，基於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覆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及假設業務經營可永久產生現金流量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使用之折現率為8.7% (二零二一年：10.1%)，該折現率乃參照同類行業之平均折現率及有關業務單位之業務風險而釐定。永久期間所用增長率為2% (二零二一年：3%)。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結果，董事認為毋須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燃氣業務應佔之商譽作出減值撥備 (二零二一年：無)。

- (b) 啤酒業務應佔之商譽主要因本集團於燕京啤酒之投資及過往年度收購其若干附屬公司而產生。

燕京啤酒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燕京啤酒之股份市值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

於其他附屬公司之各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照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採用個別實體之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基準釐定，其乃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覆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測並假設經營業務可永久產生現金流量。現金流量預測使用之折現率為15.8% (二零二一年：15.2%)，該折現率乃參照同類行業之平均折現率及有關業務單位之業務風險而釐定。永久期限所用增長率為3% (二零二一年：3%)。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結果，董事認為無需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其他附屬公司的啤酒業務應佔商譽計提減值撥備 (二零二一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商譽 (續)

商譽減值測試 (續)

附註：(續)

- (c) 環境業務應佔之商譽主要因本集團於EEW以及於德國的M+E Holding GmbH & Co. KG (「EEW集團」) 之投資及於過往年度收購中國大陸之Golden State Waste Management Corporation (「GSWM」) 而產生。

EEW集團環境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照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業務估值後，基於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之使用價值基準計算釐定，而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覆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而釐定。EEW集團之財政預測乃基於(其中包括) 假設業務經營規模可永久維持穩定及業務經營可永久自相關固廢處理項目產生現金流量。現金流量預測使用之折現率為7.1% (二零二一年：5.4%)，該折現率乃參照同類行業之平均折現率及有關業務單位之業務風險而釐定。永久期限所用增長率為2% (二零二一年：1%)。

GSWM環境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之使用價值基準計算釐定，而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高級管理層編製覆蓋有關固廢處理項目服務特許權期間之財政預算而釐定。GSWM之財政預測乃基於(其中包括) 假設業務經營規模可永久維持穩定及業務經營可永久自相關固廢處理項目產生現金流量。現金流量預測使用之折現率為10.0% (二零二一年：10.0%)，該折現率乃參照同類行業之平均折現率及有關業務單位之業務風險而釐定。永久期限所用增長率為3% (二零二一年：3%)。

根據EEW集團及GSWM之減值測試結果，董事認為，無須就彼等應佔之商譽考慮減值撥備 (二零二一年：無)。

就此分部之其他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位於中國江蘇淮安市的危廢處理廠(「淮安廠」) 因近年錄得重大虧損及未獲充分利用而暫停營運。本公司董事認為，淮安廠於短期內不太可能恢復正常營運，因此，自淮安廠產生的未來經營現金流量受到不利影響。鑑於上述暫停淮安廠，董事認為，於可預見未來無法自淮安廠的營運得到正現金流量預測，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環境業務應佔商譽確認全數減值撥備107,981,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無)。

計算使用價值所用之主要假設

下文載列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採用的各項重要假設：

燃氣業務

- (i) 預算營業額

預算營業額根據管道燃氣預測銷售量計算。

- (ii) 預算毛利率

就燃氣業務分部之相關業務單位而言，預算毛利率乃根據截至估值報告日期止之燃氣最新銷售價格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商譽 (續)

商譽減值測試 (續)

計算使用價值所用之主要假設 (續)

燃氣業務 (續)

(iii) 折現率

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涉及管道燃氣業務之特定風險。

(iv) 商業環境

- 中國大陸及受評估實體經營業務所在其他地區之現有政治、法制及經濟情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由於大多數本集團管道燃氣業務經營所在的北京大部分城區已建立燃氣供應網絡，且燃氣供應業務具有獨特的特徵，故於北京該等城區建立其他燃氣供應網絡的建築固定成本為其他經營商進入該等地區帶來極高的準入壁壘。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管道燃氣業務可永久產生收益。

啤酒業務

(i) 預算營業額

預算營業額根據預測啤酒產品銷售量計算。

(ii) 預算毛利率

用於釐定指派予預算毛利率之價值之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之年度取得之平均毛利率、已就預期市場發展作出調整。

(iii) 折現率

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涉及啤酒業務之特定風險。

(iv) 商業環境

經評估實體開展其業務之所在地中國大陸之現有政治、法制及經濟情況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商譽 (續)

商譽減值測試 (續)

計算使用價值所用之主要假設 (續)

環境業務

(i) 預算營業額

預算營業額根據預計固廢處理量及直至預測日期之最近固廢收集量最新服務費及電、蒸汽及熱能價格計算。

(ii) 預算毛利率

用於釐定指派予預算毛利率之價值之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之年度取得之平均毛利率、已就預期效益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作出調整。

(iii) 折現率

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涉及相關單位之特定風險。

(iv) 商業環境

德國及中國大陸之現有政治、法制及經濟情況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18. 服務特許權安排

本集團已就環境業務以建造—營運—轉讓(「建營轉」)或轉讓—營運—轉讓(「轉營轉」)方式與中國大陸政府機關訂立多項服務特許權安排。該等服務特許權安排一般涉及本集團作為經營者(i)以建營轉方式就該等安排建造基建設施；(ii)以轉營轉方式就該等安排支付指定金額；及(iii)於十五至四十年之期間內(「服務特許權期限」)代表有關政府機構按規定服務水平經營及維護基建設施。

本集團將於服務特許權安排有關期間內就其服務按定價機制規定之價格支付。本集團一般有關(倘適用)使用基建設施之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然而，有關政府機關作為授予人將控制及監管本集團就基建設施須提供服務之範圍，並保留於服務特許權期限結束時其於基建設施之任何剩餘權益之實際權利。該等服務特許權安排受本集團與中國大陸有關政府機關訂立之合約及(倘適用)補充協議之規限，當中載明(其中包括)執行標準、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調價機制、本集團於服務特許權期限結束時為將基建設施恢復到規定服務水平而承擔之特定責任，以及仲裁糾紛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服務特許權安排^(續)

有關服務特許權安排在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及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之間之分類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服務特許權安排」一節。

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之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特許經營權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附註(a))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附註(a))
於一月一日：		
成本	7,622,862	6,220,248
累計攤銷及減值	(2,325,618)	(1,971,400)
賬面淨值	5,297,244	4,248,848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5,297,244	4,248,848
添置	1,168,939	1,244,526
實際成本調整	(314)	(1,100)
本年度攤銷撥備	(243,647)	(212,658)
本年度減值撥備(附註20(b))	(85,389)	(115,585)
匯兌調整	(434,493)	133,2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702,340	5,297,2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294,617	7,622,862
累計攤銷及減值	(2,592,277)	(2,325,618)
賬面淨值	5,702,340	5,297,24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服務特許權安排^(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歸屬於環境業務之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分	(a)、(b)	3,501,175 (137,412)	3,486,272 (121,046)
非流動部分		3,363,763	3,365,226

附註：

- (a) 本集團之特許經營權主要歸屬於環境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大陸若干政府機關就固廢處理訂有17項（二零二一年：17項）服務特許權安排，其中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為3,058,81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358,341,000港元）之五項（二零二一年：五項）固廢處理經營特許權（包括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34(c)）。

- (b) 就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而言，其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未結算且本集團會密切監察有關應收款項之日後結算以盡量減低涉及應收款項之任何信貸風險。

本集團根據債務人的信貸評級，為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計提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根據過往數據及管理層的分析，收回虧損並不重大，因此，毋須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二零二一年：無）。

- (c) 於報告期末，計入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之合約資產金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列入：		
特許經營權	4,129,999	3,373,928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1,334,758	1,150,566
總額	5,464,757	4,524,494

上述合約資產初步按於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建造期間為固廢焚燒廠提供建造服務所賺取的收入確認。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於建造期間本集團並無自授人收到任何款項及於提供有關固體廢物收集服務時收取服務費。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包括其合約資產）尚未到期支付及將由於服務特許權安排運營期間將收取的服務費結算。已開票金額屆時將轉撥至應收貿易賬項。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本集團合約資產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b)。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其他無形資產

	客戶合約 千港元	特許經營權 千港元	專利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3,522,817	506,185	60,101	950,018	5,039,121
累計攤銷及減值	(1,153,330)	(118,114)	(27,195)	(556,597)	(1,855,236)
賬面淨值	2,369,487	388,071	32,906	393,421	3,183,88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369,487	388,071	32,906	393,421	3,183,885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3)	–	65,947	–	–	65,947
添置	–	–	–	94,103	94,103
本年度攤銷撥備	(152,765)	(10,110)	(465)	(59,466)	(222,806)
出售	–	–	(25,508)	(25,349)	(50,857)
匯兌調整	(128,159)	(26,230)	(493)	(25,012)	(179,894)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8,563	417,678	6,440	377,697	2,890,37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335,306	1,149,774	25,000	955,179	5,465,259
累計攤銷及減值	(1,246,743)	(732,096)	(18,560)	(577,482)	(2,574,881)
賬面淨值	2,088,563	417,678	6,440	377,697	2,890,37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其他無形資產 (續)

	客戶合約 千港元	特許經營權 千港元	專利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3,828,652	439,951	51,051	807,028	5,126,682
累計攤銷及減值	(1,061,548)	(101,771)	(10,065)	(559,196)	(1,732,580)
賬面淨值	2,767,104	338,180	40,986	247,832	3,394,10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767,104	338,180	40,986	247,832	3,394,102
添置	-	-	-	221,157	221,157
本年度攤銷撥備	(169,634)	(10,472)	(2,054)	(67,324)	(249,484)
本年度減值撥備 (附註20(b))	-	-	(6,289)	-	(6,289)
出售	-	-	-	(9,998)	(9,998)
匯兌調整	(227,983)	60,363	263	1,754	(165,603)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9,487	388,071	32,906	393,421	3,183,88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522,817	506,185	60,101	950,018	5,039,121
累計攤銷及減值	(1,153,330)	(118,114)	(27,195)	(556,597)	(1,855,236)
賬面淨值	2,369,487	388,071	32,906	393,421	3,183,88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若干業務之非流動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測試

本集團若干啤酒廠及固廢焚燒廠於某段時間一直處於虧損且於中國大陸的若干固廢焚燒廠根據當地政府指示暫停及限制營運。該等事件構成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應佔的非流動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特許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跡象。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應佔之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其概述如下:

(a) 啤酒業務

就處於虧損的啤酒廠而言,董事已估計其非流動資產(「啤酒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其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以作減值測試。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評估啤酒業務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以得出啤酒資產的公平值。公平值乃經參考估值師使用市場法參考出售該等啤酒資產的有序交易發生時的價格進行估值時釐定。公平值計量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公平值層級第三級)。

根據公平值評估的結果,無必要計提啤酒資產之額外減值撥備(二零二一年:無)。

下文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評估啤酒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公平值時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所使用主要輸入數據的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或加權平均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	市場法	銷售土地單位費率 (每平方米)	人民幣81元至 人民幣6,146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83元至 人民幣6,370元)
		銷售樓宇單位費率 (每平方米)	人民幣1,482元至 人民幣15,027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2,452元至 人民幣12,305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若干業務之非流動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測試(續)

(b) 環境業務

淮安廠之減值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7所述，淮安廠因近年錄得重大虧損及未獲充分利用而暫停營運。本公司董事認為，淮安廠於短期內不太可能恢復正常營運，因此，自淮安廠產生的未來經營現金流量受到不利影響。

鑑於上述暫停淮安廠，董事認為，由於無法得出正現金流量預測，故淮安廠並無可收回金額，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廠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全數減值虧損67,214,000港元(相當於76,37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

湖南廠減值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南省的危廢處理廠(「湖南廠」)因中國政府實施若干環保規定而減少危廢處理量。本公司董事認為，未來該廠的危廢處理量將減少，這表明服務特許權安排的相關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82,794,000元)可能已減值。就此，管理層已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使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所批准覆蓋服務特許權期間之財務預測的現金流量預測，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估計相關非流動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為10.0%。根據減值評估結果，湖南廠的可收回金額估計約為人民幣81,638,000元，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就特許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95,936,000元(相當於115,585,000港元)及人民幣5,220,000元(相當於6,289,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該廠的最新垃圾處理量及完成相關修復工程的可行性，本公司董事認為，服務特許權安排的相關資產可能已進一步減值，並已更新減值評估。應用於經修訂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為10.0%。根據減值評估結果，湖南廠的可收回金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2,387,000元，並於年內就特許經營權確認額外減值虧損人民幣73,435,000元(相等於85,38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252,153	333,274

本集團所有合營企業個別而言並不重大。

2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扣除減值	(b)、(c)	53,691,994	55,780,808
收購產生之商譽，扣除減值	(b)、(c)	10,673,333	10,671,218
		64,365,327	66,452,026

附註：

(a) 全部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持有已發行 股本詳情	百分比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	分佔盈利
國家管網集團北京管道有限公司 (「國家管網集團北京管道」)	中國大陸／中國	已繳足股本	40	40	40
北控水務 ^a	中國大陸及若干海外 國家／百慕達	普通股	41.13	41.13	41.13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燃氣」) ^a	中國大陸／百慕達	普通股	23.39	23.39	23.39
PJSC Verkhnechonskneftegaz (「VCNG」)	俄羅斯	普通股	20	20	2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附註：(續)

(a) (續)

^π 北控水務乃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持有之北控水務股份之市值按其當時所報之市價計算分別約為83億港元 (二零二一年：125億港元) 及81億港元 (二零二一年：103億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控水務自市場購回89,212,000股股份後，本集團於北控水務之股權由40.66%增至41.1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北控水務若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114,226,000份購股權後，本集團於北控水務之股權自41.13%攤薄至40.66%，導致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視作出售部分權益之虧損76,744,000港元。

^ρ 中國燃氣乃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持有之中國燃氣股份之市值按其當時所報之市價計算分別約為145億港元 (二零二一年：206億港元) 及141億港元 (二零二一年：130億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燃氣自市場購回95,458,000股股份後，本集團於中國燃氣之股權由22.96%增至23.39%。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燃氣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安排配售392,000,000股新股份後，本集團於中國燃氣之股權自23.74%攤薄至22.08%，導致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視作出售部分權益之收益1,704,126,000港元。於配售安排後，於中國燃氣自市場回購68,574,600股股份後，本集團於中國燃氣之股權自22.08%增加至22.96%。

(b) 重大聯營公司披露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及四間重大聯營公司之主要活動如下：

- (i) 國家管網集團北京管道於中國大陸從事提供天然氣輸送服務。
- (ii) 北控水務及其附屬公司從事興建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及其他基礎設施、為綜合治理項目提供興建服務、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及分銷、提供有關污水處理之諮詢服務、授權在於中國大陸及若干海外國家使用有關污水處理技術知識以及於中國大陸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 (iii) 中國燃氣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大陸提供分銷及銷售管道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提供燃氣接駁服務業務。
- (iv) VCNG主要於俄羅斯從事石油、天然氣及凝析氣田勘探、生產及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附註：(續)

(b) (續)

下表列示上述四間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及已作出調整反映本集團各自收購事項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及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之對賬：

	國家管網集團北京管道		北控水務		中國燃氣*		VCNG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7,572,741	3,861,088	46,585,835	39,601,301	56,682,548	56,622,660	7,542,722	6,723,559
非流動資產	43,511,581	48,315,305	137,359,876	144,021,885	98,846,087	98,878,121	37,065,324	38,791,145
流動負債	(6,964,605)	(14,254,101)	(50,741,158)	(49,699,603)	(52,325,853)	(41,214,743)	(2,683,879)	(3,384,318)
非流動負債	(7,218,758)	(1,187,893)	(73,741,052)	(70,374,829)	(39,060,059)	(41,587,196)	(7,103,945)	(7,054,825)
資產淨值	36,900,959	36,734,399	59,463,501	63,548,754	64,142,723	72,698,842	34,820,222	35,075,561
減：非控股權益	-	-	(25,583,501)	(23,519,376)	(7,837,864)	(8,470,270)	-	-
聯營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36,900,959	36,734,399	33,880,000	40,029,378	56,304,859	64,228,572	34,820,222	35,075,561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對賬								
本集團所有權部分	40%	40%	41.13%	40.66%	23.39%	22.96%	20%	2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不包括本集團已確認之商譽	14,760,384	14,693,760	13,934,844	16,275,945	13,169,707	14,746,880	6,964,044	7,015,112
本集團已確認之收購事項之商譽	-	-	443,586	443,586	8,040,362	8,040,362	1,743,421	1,741,189
其他對賬項目	-	-	(29,179)	(29,179)	-	-	-	-
投資賬面值	14,760,384	14,693,760	14,349,251	16,690,352	21,210,069	22,787,242	8,707,465	8,756,301
其他披露								
營業收入	12,230,503	11,497,972	24,982,372	27,880,147	92,254,297	81,757,774	28,430,683	22,560,983
年內溢利	5,189,218	4,065,681	3,797,043	5,547,921	8,007,296	10,661,650	7,023,924	5,182,027
聯營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5,189,218	4,065,681	1,374,151	4,275,940	6,816,935	9,494,270	7,023,924	5,182,027
年內其他全面溢利／(虧損)	-	-	(2,827,912)	305,556	(7,782,190)	3,211,972	-	-
聯營公司股東應佔年內 其他全面溢利／(虧損)	-	-	(5,394,240)	955,140	(6,982,579)	2,793,880	-	-
應佔聯營公司年內溢利	2,075,687	1,626,272	565,188	1,720,336	1,556,175	2,166,193	1,404,785	1,036,405
應佔聯營公司年內其他 全面溢利／(虧損)	-	-	(2,218,651)	388,360	(1,638,812)	672,955	-	-
本集團已收／應收股息	982,367	1,774,162	570,806	693,244	699,275	680,690	2,393,392	895,12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附註：(續)

(b) (續)

* 中國燃氣之法定財務年結日為三月三十一日，此與本公司之財政年結日並不一致。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財務報表乃本集團採納權益會計法最新編製之中國燃氣財務報表。因此，中國燃氣財務報表之財政期末（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益會計法）為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c) 下表列示本集團個別而言並不重大之聯營公司之合計財務資料：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年內溢利／(虧損)	272,528	(236,664)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扣除減值	4,892,194	3,078,290
本集團確認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扣除減值	445,964	446,081

2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62,414	498,319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615	46,335
—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557,501	1,554,432
	1,954,530	2,099,086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299,034	703,750
	2,253,564	2,802,836

上述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乃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策略性質，及因此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按其當時所報之市價計算，本集團於上述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約為24億港元（二零二一年：19億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資金投資 (附註)	–	2,523,115

附註：該資金投資被強制性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原因為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或利息付款。

25. 存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218,614	4,471,843
在製品	313,624	295,435
製成品	1,148,393	1,451,667
	5,680,631	6,218,945

26. 應收貿易賬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5,916,333	7,020,673
減值 (附註(d))	(354,699)	(360,987)
	5,561,634	6,659,686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分別包括總額60,78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3,500,000港元）及55,76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5,890,000港元）之因於本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交易而應收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款項。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類似於本集團給予其主要客戶之信貸期內償還。
- (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為39,81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78,582,000港元）已質押，作為獲授若干銀行貸款（附註34(c)）之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應收貿易賬項 (續)

附註：(續)

- (c) 本集團內不同公司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各公司之市場需求及經營之業務而定。本公司會編製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並密切監察，以將應收款項涉及之任何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

應收貿易賬項 (扣除減值)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已結算：		
一年內	1,887,941	3,877,465
一至兩年	172,132	52,286
兩至三年	20,784	18,103
三年以上	6,387	12,600
未結算*	2,087,244	3,960,454
	3,474,390	2,699,232
	5,561,634	6,659,686

* 未結算結餘乃由於(i)天然氣銷售接近年結日所致，及相關銷售將於下一個儀錶讀取日結算；及(ii)銷售廢物焚燒產生的電力的可再生能源電費補貼的權利。

- (d)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虧損撥備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60,987	269,157
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56,676	93,441
撤銷不可收回賬款	(54,729)	(7,684)
匯兌調整	(8,235)	6,07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54,699	360,98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應收貿易賬項 (續)

附註：(續)

(d) (續)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因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的發票日期計算。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有關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應收貿易賬項的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結算	已結算				合計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年以上	
總賬面值 (千港元)	3,487,972	1,945,408	227,672	25,551	229,730	5,916,333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13,582	57,467	55,540	4,766	223,344	354,699
預期信貸虧損率	0.39%	2.95%	24.39%	18.65%	97.22%	6.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結算	已結算				合計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年以上	
總賬面值 (千港元)	2,710,093	3,946,821	64,676	24,313	274,770	7,020,673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10,861	69,356	12,390	6,210	262,170	360,987
預期信貸虧損率	0.40%	1.76%	19.16%	25.54%	95.41%	5.1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621,555	3,453,99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a)	2,394,005	2,417,776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28	1,685,984	1,666,34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	331,659	293,25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8	1,515,178	538,282
合約資產	(b)	1,017,253	646,8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上市股本證券	(c)	126	–
大額存單	(d)	3,238,636	–
		12,804,396	9,016,495
減值	(e)	(372,593)	(355,658)
		12,431,803	8,660,837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分		(7,723,886)	(5,837,534)
非流動部分		4,707,917	2,823,303

附註：

(a)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 (其中包括) 以下各項：

- (i) 就興建或購買樓宇、管道、設備及機器支付若干按金合共250,870,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258,217,000港元)，並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ii) 存款200萬歐元 (相等於約1,700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200萬歐元 (相等於約1,800萬港元)) 已支付予一間銀行，作為獲授若干銀行融資之擔保。有關存款將於銀行融資到期時予以退還 (附註34(c))；及
- (iii) 提供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若干墊款合計38,266,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無)。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續)

附註：(續)

(b)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合約資產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合約資產	6,482,010	5,171,327	3,414,945
減：分類於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安排下的應收款項之 非流動部分 (附註18(c))	(5,464,757)	(4,524,494)	(2,812,238)
流動部分	1,017,253	646,833	602,707

合約資產主要產生自固廢處理服務合約及初步按提供建造服務所賺取的收入確認，因為收到代價須以成功完成建造服務為條件。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合約資產增加乃因接近該等年度末之建造服務撥備增加所致。

於報告期末，計入流動資產之合約資產的收回或結算之預期時間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014,594	643,979
一年後	2,659	2,85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總合約資產	1,017,253	646,833

(c) 該等股本證券乃持作買賣，故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d)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中國大陸銀行出具的大額存單，期限介乎一年期以上至三年期以上。該等大額存單可於到期前提取或出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續)

附註：(續)

- (e) 就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考慮而言，於每個報告日期，使用違約概率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以進行減值分析。違約率的概率是根據已發佈信貸評級的可比較公司估算。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的違約概率介乎於0.05%至0.10% (二零二一年：0.04%至0.10%)，違約率損失估計介乎於61.60%至64.90% (二零二一年：57.70%至64.90%)。

於並無具有信貸評級之可資比較公司可獲識別之情況下，通過應用虧損率方法經參照本集團過往虧損記錄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虧損率經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 (倘適用)。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合約資產減值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55,658	428,246
於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17,396	22,305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676)	(95,610)
匯兌調整	215	7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593	355,658

除上文所述者外，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餘額與對手方有關，原因為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及逾期款項。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之虧損撥備評估為最小。

28. 與關聯方之結餘

與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惟有關一間聯營公司墊付之計息貸款16.72億港元 (二零二一年：15.49億港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b)(ii)。

計入應收貿易賬項以及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與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貿易結餘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6(a)及40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受限制現金	(a)	164,472	29,222
已抵押存款	(b)	7,468	6,736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171,940	35,958

附註：

(a) 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包括：

- (i)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燃氣於二零零三年前代表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北京市發改委」）從管道燃氣客戶收取政府附加費之所得款項27,23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9,222,000港元）。代表北京市發改委持有之所得款項存放於本集團之指定銀行賬戶，所得款項連同其賺取之任何利息須償還予北京市發改委（附註41(a)(i)）；
- (ii) 7,10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的農民工儲蓄基金，此乃中國地方政府所規定，並且不可用於日常運營；及
- (iii) 到期日於一年以內及本金額為人民幣100,560,000元（相當於114,273,000港元）的大額存單，該款項於到期前不能提取或出售。

(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6,92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736,000港元）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34(c)）。此外，54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的保證金已抵押予政府當局及一名客戶，用於提供建築及相關服務。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除定期存款外）	22,212,138	21,587,059
存放於一家金融機構（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儲蓄存款（附註47(a)(x)）	705,454	362,944
定期存款：		
存放於銀行	7,290,477	9,618,653
存放於一家金融機構（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附註47(a)(x)）	1,311,132	1,706,101
	31,519,201	33,274,757
減：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附註29）	(171,940)	(35,9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347,261	33,238,79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存款結餘以人民幣列值為292億港元(二零二一年：332億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交易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b) 存放於銀行及一家金融機構之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之存放期間各異，介乎七日至一年(二零二一年：七日至兩年)，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儲蓄及定期存款存放在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且信譽良好之銀行及一家金融機構。
- (c)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於中國獲得一筆金額為人民幣469,032,000元(相當於532,991,000港元)的新銀行貸款，為其現有貸款再融資，及該金額已計入現金及銀行結存。於報告期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該銀行貸款已悉數償還。

31. 股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1,260,203,268股普通股(二零二一年：1,262,053,268股普通股)	30,401,883	30,401,883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262,053,268	30,401,883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	(1,850,000)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203,268	30,401,883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加權平均費用每股24.52港元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合共1,8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年內已註銷所有已購回股份，就購回該等股份支付之總額約45,362,000港元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57條自本公司保留溢利中扣除。

32. 一家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附屬公司北京控股環境集團設立購股權計劃（「北京控股環境集團計劃」），目的為(i)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之人才，以發展其業務；(ii)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及(iii)透過令承授人之利益與其股東利益一致，促使北京控股環境集團在財政上獲得長遠成功。北京控股環境集團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或北京控股環境集團附屬公司之任何受僱人士，及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或北京控股環境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或董事（不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ii)北京控股環境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北控環境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及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人員；及(iii)北控環境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北京控股環境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除另作取消或修訂外，否則於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按北京控股環境集團計劃獲准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後所涉數目最多相等於北京控股環境集團在任何時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北京控股環境集團計劃的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數目最多為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於任何時間已發行普通股的1%。任何超出此等限額而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北京控股環境集團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經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向北京控股環境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向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超出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於任何時間已發行普通股之0.1%或其總額（按授出當日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普通股之價格計算）超出5百萬港元，則須事先獲股東於北京控股環境集團之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28天內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要約。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北京控股環境集團董事釐定，行使期由接納購股權或某段歸屬期（如有）起開始，至購股權要約授出當日起10年內終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北京控股環境集團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i)北京控股環境集團股份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ii)北京控股環境集團股份於緊接提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平均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持有人無權獲派股息或於北京控股環境集團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購股權不得轉讓，並將於到期時或承授人不再為北控環境集團僱員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失效。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屆滿。就根據北京控股環境集團計劃授出且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的37,620,000份購股權而言，6,770,000份購股權於北京控股環境集團一名前執行董事的12個月退休後行使期屆滿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日被註銷，及餘下30,850,000份購股權於10年行使期屆滿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失效。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北京控股環境集團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儲備

- (a)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有關變動金額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b) 本集團資本儲備包括(i)收購現有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及／或出售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部分權益產生之盈虧；(ii)應佔聯營公司之資本儲備；及(iii)應佔聯營公司之購股權儲備。
- (c) 中國儲備金為根據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適用之中國公司法或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撥出之儲備。其他儲備為按照財政部及中國安全生產總局的要求，為日後加強安全生產環境及改善設施而設立的儲備，不可分派予股東。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中國儲備金及其他儲備並無以現金股息之方式分派。

34.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已抵押	4,242,538	2,878,986
無抵押	45,722,183	28,884,698
	49,964,721	31,763,684
其他貸款：		
無抵押	6,057,943	5,213,404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56,022,664	36,977,088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分	(24,613,662)	(9,179,370)
非流動部分	31,409,002	27,797,71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附註：

(a)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港元	27,248,820	20,620,808
人民幣	8,180,741	8,923,898
美元	6,825,460	3,918,001
歐元	13,767,643	3,514,381
	56,022,664	36,977,088

(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款項包括下列各項：

- (i)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授出之免息貸款攤銷成本131,73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41,372,000港元)；
- (ii) 一間聯營公司墊付之貸款合共16.72億港元(二零二一年：15.49億港元)，無抵押及按年利率介乎3.80厘至4.65厘(二零二一年：介乎3.80厘至4.75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三一年償還。年內，有關該等貸款之利息開支39,87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0,112,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附註47(a)(x))；及
- (iii) 已取得由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及新開發銀行墊付之總賬面值5,190,37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318,006,000港元)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以為本集團之若干管道建設項目及一個液化天然氣應急儲備工程提供資金。該等貸款分別按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加1.70厘及歐元銀行同業拆息率加0.85厘(二零二一年：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70厘及歐元銀行同業拆息率加0.85厘)之年利率計息。

(c)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乃由下列各項資產作抵押：

	附註	賬面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樓宇	14(a)	358,550	284,457
燃氣管道	14(a)	451,518	293,854
特許經營權	18(a)	1,988,327	2,171,663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18(a)	1,070,492	1,186,678
應收貿易賬項	26(b)	39,818	178,582
已付銀行按金	27(a)(ii)	16,720	17,660
銀行結餘	29(b)	6,920	6,736

除上述資產抵押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賬面值為1,254,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24,5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由本公司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附註：(續)

(d) 有關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尚未償還銀行貸款之貸款協議包括對本公司控股公司施加特定表現責任之若干條件，其中條件包括以下構成貸款融資之違約事件：

- (i) 倘北控集團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至少40%或50%本公司實益權益；及
- (ii) 倘北控集團不再受北京市政府控制及監管。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概要如下：

	提取年份	合約年利率	最後到期日
160,000,000美元循環貸款	二零一九年	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擔保隔夜資金利率／ 歐元銀行同業拆息加0.8厘	二零三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80,000,000歐元循環貸款	二零一九年	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7厘／ 歐元銀行同業拆息加0.6厘	二零三三年五月八日
1,000,000,000港元循環貸款	二零二零年	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55厘	二零三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1,000,000,000港元循環貸款	二零二零年	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7厘	二零三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五年期定期貸款4,000,000,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1厘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五年期定期貸款2,000,000,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1厘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八日
五年期定期貸款4,000,000,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1厘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五年期定期貸款4,200,000,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05厘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五年期定期貸款2,000,000,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05厘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日
五年期定期貸款4,000,000,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92厘	二零二七年七月七日
160,000,000歐元過渡貸款	二零二二年	一個月歐元銀行同業拆息加0.2厘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300,000,000歐元過渡貸款	二零二二年	一個月歐元銀行同業拆息加0.65厘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200,000,000歐元過渡貸款	二零二二年	一個月歐元銀行同業拆息加0.55厘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日
200,000,000歐元過渡貸款	二零二二年	一個月歐元銀行同業拆息加0.55厘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日
170,000,000歐元過渡貸款	二零二二年	一個月歐元銀行同業拆息加0.75厘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50,000,000歐元過渡貸款	二零二二年	一個月歐元銀行同業拆息加0.7厘	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
200,000,000歐元過渡貸款	二零二二年	一個月歐元銀行同業拆息加0.25厘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100,000,000歐元過渡貸款	二零二二年	一個月歐元銀行同業拆息加0.35厘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1,000,000,000港元循環貸款	二零二二年	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8厘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300,000,000歐元循環貸款	二零二二年	一個月歐元銀行同業拆息加0.75厘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1,000,000,000港元循環貸款	二零二二年	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據董事所深知，於年內及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概無發生以上違約事件。

(e) 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為其現有貸款再融資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向中國一間銀行獲得的金額人民幣469,032,000元(相當於532,991,000港元)。於報告期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該銀行貸款已悉數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擔保債券及票據

本集團已發行及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擔保債券及票據之摘要如下：

	原貨幣本金 百萬	合約年利率	到期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第二批優先票據	400美元	6.375%	二零四一年	3,064,998	3,059,987
二零一二年優先票據	800美元	4.5%	二零二二年	-	6,217,965
二零一五年美元債券	200美元	4.99%	二零四零年	1,521,763	1,518,629
二零一七年歐元債券	800歐元	1.3%	二零二二年	-	7,058,455
二零一七年擔保票據	500美元	2.75%	二零二二年	-	3,896,856
二零二零年綠色債券	500歐元	1%	二零二五年	4,153,397	4,377,755
EEW綠色票據	400歐元	0.361%	二零二六年	3,332,532	3,519,887
二零二一年美元債券	300美元	2%	二零二六年	2,325,677	2,316,208
二零二一年美元債券	400美元	3.13%	二零三一年	3,073,018	3,062,470
二零二二年擔保票據	500美元	1.875%	二零二五年	3,897,611	-
				21,368,996	35,028,212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	(17,173,276)
非流動部分				21,368,996	17,854,936

除二零二二年擔保票據及EEW綠色票據分別由北京燃氣及EEW擔保外，上述擔保債券及票據均由本公司擔保。

有關擔保債券及票據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

根據於報告日期來自金融機構之報價，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擔保債券及票據之公平值為約198億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69億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界定福利計劃

根據本集團之界定福利計劃，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燃氣及EEW集團之若干僱員有權於退休後享有退休福利，例如補充醫療補償、津貼及受益人福利。該等計劃承受利率風險、醫療成本通脹率及僱員預期增薪率。

(a) 福利開支淨額 (於管理費用內確認)

	補充 退休後醫療 補償計劃 千港元	補充退休後 津貼及受益人 福利計劃 千港元	內部退休 福利計劃 千港元	退休後 體檢計劃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即期服務成本	66,098	5,347	27,621	7,786	106,852
過往服務成本	7,998	929	–	1,267	10,194
利息成本	44,543	8,794	8,806	8,767	70,910
福利開支淨額	118,639	15,070	36,427	17,820	187,956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即期服務成本	53,978	5,198	13,108	7,012	79,296
過往服務成本	52,692	25,912	–	20,808	99,412
利息成本	41,542	9,023	6,859	8,670	66,094
福利開支淨額	148,212	40,133	19,967	36,490	244,80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界定福利計劃 (續)

(b) 界定福利負債現值 二零二二年

	補充 退休後醫療 補償計劃 千港元	補充退休後 津貼及受益人 福利計劃 千港元	內部退休 福利計劃 千港元	退休後 體檢計劃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444,378	289,664	867,744	286,384	2,888,170
於損益確認之福利開支淨額	118,639	15,070	36,427	17,820	187,956
已付福利	(13,191)	(9,538)	(17,801)	(3,879)	(44,409)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責任之精算收益 匯兌調整	(128,326)	(5,941)	(424,093)	(12,674)	(571,034)
	(97,959)	(19,741)	(51,598)	(19,555)	(188,85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3,541	269,514	410,679	268,096	2,271,83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及合約負債之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分 (附註41)					(26,072)
非流動部分					2,245,75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界定福利計劃 (續)

(b) 界定福利負債現值 (續) 二零二一年

	補充 退休後醫療 補償計劃 千港元	補充退休後 津貼及受益人 福利計劃 千港元	內部退休 福利計劃 千港元	退休後 體檢計劃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099,223	242,170	1,039,292	230,901	2,611,586
於損益確認之福利開支淨額	148,212	40,133	19,967	36,490	244,802
已付福利	(15,217)	(10,447)	(19,427)	(4,379)	(49,470)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責任之精算虧損／(收益)	181,514	11,401	(105,651)	17,139	104,403
匯兌調整	30,646	6,407	(66,437)	6,233	(23,15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4,378	289,664	867,744	286,384	2,888,17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及合約負債之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分 (附註41)					(30,478)
非流動部分					2,857,69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界定福利負債而預期將於未來12個月作出之供款為26,072,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30,47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界定福利計劃^(續)

(c) 主要假設

北京燃氣及EEW集團之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最近期精算估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韜睿惠悅諮詢公司(中國精算師協會單位會員)及Willis Towers Watson GmbH(德國精算師協會會員)採用預測單位貸記法進行。用於釐定本集團計劃項下界定福利責任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北京燃氣：		
折現率	3.25%	3.25%
醫療成本通脹率	7.00%	7.00%
EEW集團：		
折現率	3.70%	1.10%
增薪率	2.50%	2.5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界定福利計劃(續)

(c) 主要假設(續)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大假設定量敏感度分析如下：

	增加比率 %	界定福利 責任淨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減少比率 %	界定福利 責任淨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u>北京燃氣</u>				
二零二二年				
折現率	0.25	(110,541)	0.25	120,714
醫療成本通脹率	1.00	417,538	1.00	(297,994)
二零二一年				
折現率	0.25	(120,943)	0.25	132,106
醫療成本通脹率	1.00	336,383	1.00	(326,910)
<u>EEW集團</u>				
二零二二年				
折現率	0.25	(25,887)	0.25	29,386
增薪率	0.50	1,498	0.50	(1,432)
二零二一年				
折現率	0.25	(58,442)	0.25	63,646
增薪率	0.50	4,156	0.50	(3,976)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根據在報告期末關鍵假設發生合理變動時對界定福利責任淨額之影響之推斷方法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大修理及不利合同撥備

根據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環境業務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有合約性責任維護其營運之基建設施，確保符合規定服務水平，及／或於服務特許權期限結束時，在移交基建設施予授予人之前，將基建設施修復至指定狀況。此外，根據本集團於德國之固廢焚燒廠之一的有合約性安排，本集團有義務於二零二五年拆除固廢焚燒廠。拆除廠房、維護或修復基建設施（除任何升級部分外）之該等合約性責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按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確認入賬及計量。該等維護、拆除及修復成本所產生之未來開支統稱為「大修理」。估計基準按持續基準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

此外，不利合同亦產生自於德國就環境業務有關之固廢處理服務合同。管理層認為用以達致該合同項下之責任之不可避免成本已超過預期自該合同獲得的經濟利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大修理及不利合同撥備(續)

於年內，基建設施之大修理撥備及固體廢物處理服務的不利合同變動如下：

	撥備		總計 千港元
	大修理 千港元	不利合同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37,966	188,035	426,001
撥備撥回淨額	(98,175)	–	(98,175)
時間推移產生之折現金額增加	1,324	–	1,324
匯兌調整	(13,808)	(10,009)	(23,81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307	178,026	305,333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	(47,426)	(47,426)
非流動部分	127,307	130,600	257,907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62,350	201,663	464,013
撥備撥回淨額	(10,865)	–	(10,865)
時間推移產生之折現金額增加	518	–	518
年內已動用金額	(235)	–	(235)
匯兌調整	(13,802)	(13,628)	(27,43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966	188,035	426,001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	(50,093)	(50,093)
非流動部分	237,966	137,942	375,90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其他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負債—非流動部分 (附註41)	415,241	191,911
遞延收入 (附註)	1,719,538	1,782,381
	2,134,779	1,974,292

附註：本集團之遞延收入主要指有關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建造燃氣管道及啤酒廠之政府補貼。補貼為免息及毋須償還，於相關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内按直線基準於損益內確認。

39. 遞延稅項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淨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784,822	2,102,515
遞延稅項負債	(2,376,864)	(2,497,220)
	(592,042)	(394,70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組成部分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附註	下列各項應佔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公平值	客戶資產轉撥	折舊撥備超逾相關折舊值差額	投資物業重估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重估	減值撥備及應計開支	界定福利負債	大修理及不利合同撥備	特許經營權有關之暫時差額	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虧損	未匯出溢利之預扣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895,941)	(128,589)	(43,352)	(115,692)	66,125	996,037	561,009	87,809	(279,686)	19,151	(122,025)	(855,154)
年內於損益入賬/(扣除)之遞延稅項	11	115,949	(8,065)	(26,038)	-	47,405	9,467	296	(9,514)	(4,839)	-	124,661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之遞延稅項		-	-	-	119,554	-	20,901	-	-	-	-	140,455
匯兌調整		104,703	(3,235)	7,017	(2,822)	10,272	(6,890)	(5,070)	(3,519)	(432)	-	195,33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675,289)	(139,889)	(62,373)	(118,514)	195,951	1,138,751	584,487	(292,719)	13,880	(122,025)	(394,705)
年內於損益入賬/(扣除)之遞延稅項	11	148,419	521	(33,226)	-	(5,146)	11,649	287	(7,342)	-	-	115,162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之遞延稅項		-	-	-	(27,897)	-	(164,374)	-	-	-	-	(192,271)
收購附屬公司	43	(121,586)	-	-	-	-	-	-	-	-	-	(121,586)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	44	-	-	333	-	-	-	-	-	-	-	333
匯兌調整		79,342	9,526	4,609	8,080	(48,338)	(54,370)	(1,703)	(4,573)	9,271	(819)	1,02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9,114)	(129,842)	(90,657)	(110,434)	119,716	1,079,235	430,059	(290,790)	13,061	(122,025)	(592,042)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使用稅項虧損4,746,7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385,728,000元)之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原因為該等稅項虧損乃產生自若干時間仍錄得虧損之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且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該等稅項虧損。該筆款項中之稅項虧損4,725,11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364,088,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
- (b) 根據中國、德國、盧森堡及俄羅斯之所得稅法，預扣稅乃就於該等國家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而徵收之稅項。倘外國投資者於該等國家或司法全權有稅務協定，則可申請較低預扣稅率。因此，本集團須就於該等國家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就而宣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遞延稅項 (續)

附註：(續)

(b) (續)

本集團適用之預扣稅率如下：

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公司	5%-10%
於德國成立之公司	25%
於盧森堡成立之公司	15%
於俄羅斯成立之公司	5%

本集團並無就若干於中國大陸、德國、盧森堡及俄羅斯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而應付之預扣稅全面確認遞延稅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在可見將來不可能分派該等未匯出盈利。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在中國大陸、德國、盧森堡及俄羅斯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而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差額合共約為440億港元（二零二一年：420億港元）。

(c)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產生所得稅後果。

40.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已結算：		
一年內	4,262,278	3,462,533
一至兩年	246,742	155,691
兩至三年	18,311	8,808
三年以上	17,825	20,697
	4,545,156	3,647,729
未結算*	1,004,092	678,406
	5,549,248	4,326,135

* 未結算結餘乃由於(i)接近年底購買天然氣，其隨後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初結算；(ii)應計額外購買成本，其將於北京燃氣與供應商協定價格時結算；及(iii)尚未獲供應商開票結算的固體廢物焚燒廠及生態建設服務的應計建設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包括合共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55,86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176,000港元），該等款項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之交易中產生。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與關連人士向其主要客戶提供之相若信貸期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及合約負債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		1,785,723	2,044,857
界定福利負債—即期部分	36(b)	26,072	30,478
其他負債	(a)	10,431,910	8,877,899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8	2,476,073	2,659,86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	777,251	587,50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8	64,470	69,18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28	262,871	256,128
合約負債	(b)	10,022,042	12,736,183
		25,846,412	27,262,101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25,431,171)	(27,070,190)
非流動部分	38	415,241	191,911

附註：

(a)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負債包括（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本集團代北京市發改委收取之政府附加費而應支付之款項27,23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9,222,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a)(i)；及
- (ii) 應付本集團若干同系附屬公司之建築成本302,06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32,717,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且須與同系附屬公司向其主要客戶提供之相若信貸期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及合約負債 (續)

附註：(續)

(b)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收到來自客戶之有關短期墊款：			
銷售管道天然氣	8,302,545	11,012,025	10,296,452
銷售啤酒產品	1,580,799	1,637,832	1,323,950
固廢處理服務撥備	138,698	86,326	37,879
合約負債總額	10,022,042	12,736,183	11,658,281

於各報告期末超過90%之合約負債預期於以下年度確認為營業收入。

於二零二二年之合約負債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末就銷售管道天然氣向客戶已收取之短期墊款減少所致。

42. 擁有部分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

燕京投資（一間擁有79.77%權益之附屬公司，其於燕京啤酒持有57.40%股權）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燕京投資集團」）被視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年度綜合溢利	393,049	315,562
向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支付之股息	223,062	206,301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之累計結餘	8,886,251	9,243,61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擁有部分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 (續)

下表列示燕京投資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14,800,260	12,806,519
總開支	(14,275,216)	(12,406,865)
年內溢利	525,044	399,654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132,535)	584,109
流動資產	12,945,721	11,821,781
非流動資產	11,623,333	12,936,252
流動負債	(8,984,995)	(8,464,902)
非流動負債	(713,782)	(651,501)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1,699,979	1,828,988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 之現金流量淨額	(656,722)	76,46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之現金流量淨額	66,918	(243,4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10,175	1,662,053

* 以上所披露金額為於任何公司間對銷前。

43. 業務合併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以現金代價500,000,000港元認購藍天控股的新股份及轉讓一組附屬公司的股權予藍天控股以換取藍天控股的新股份，收購本集團前聯營公司藍天控股的額外25.24%股權。該等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後，本集團持有藍天控股的實際股權由41.13%增至66.37%，而藍天控股自此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藍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藍天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向居民、工業及商業消費者分銷及銷售管道天然氣，銷售天然氣相關設備、直供液化天然氣予終端工業用戶、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貿易及配送以及經營車用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業務合併 (續)

藍天集團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及承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17,175
投資物業	15	73,601
使用權資產	16(b)	47,756
其他無形資產	19	65,94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9,193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296,76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4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7
存貨		20,255
應收貿易賬項		111,8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663,381
其他可收回稅項		1,041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16,0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4,062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31,039)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及合約負債		(301,596)
應繳所得稅		(61,715)
銀行及其他借貸		(2,770,788)
租賃負債	16(b)	(15,047)
遞延稅項負債	39	(121,586)
按公平值計量之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1,095,880
非控股權益		(549,417)
收購商譽	17	575,926
		1,122,389
以下列各項償付：		
現金		500,000
轉撥一間附屬公司至藍天集團		72,261
於業務合併前本集團持有的藍天控股41.13%股權的公平值		550,128
		1,122,38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業務合併 (續)

有關收購藍天集團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500,00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4,062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入淨額	54,062

附註：

- (a)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止，本集團尚未完成對藍天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計量，且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之首次入賬處理尚未完成。上文所披露資產及負債以及收購商譽的公平值指本公司董事估計之暫估金額。
- (b) 自收購以來，藍天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集團的營業收入及綜合溢利貢獻收入及溢利。

倘上述業務合併已於年初進行，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溢利將為8,257,605,000港元及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將為93,903,704,000港元。

4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與燕京投資（本公司擁有79.77%權益之附屬公司）之合營夥伴磋商出售本集團於燕京啤酒（萊州）有限公司、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責任公司及燕京啤酒（長沙）有限公司（統稱「出售組別」）之55%、74.73%及80%股權。由於本公司為中國大陸的國有企業，出售組別構成國有資產，其出售須根據有關規管出售國有資產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透過經批准的股權交易進行公開招標。出售交易將透過中國北京產權交易所（「中國北京產權交易所」）進行，中標者將根據中國北京產權交易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與本集團訂立資產交易協議。公開招標程序已啟動，但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尚未完成。

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組別於該等財務報表中被分類為持作出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續)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的主要類別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44,663
使用權資產	16(b)	18,510
存貨		144,909
應收貿易賬項		8,93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9,711
其他可收回稅項		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027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467,811
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87,490)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及合約負債		(139,706)
應繳其他稅項		(47,769)
銀行及其他借貸		(119)
租賃負債	16(b)	(1,458)
其他非流動負債		(555)
遞延稅項負債	39	(333)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277,430)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淨資產		190,38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投資及融資活動之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就有關土地、辦公室物業、員工宿舍、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之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非現金添置為372,44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48,015,000港元）。

於年內，逾期應收款項合共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等於125,000,000港元）乃通過公平值總額為134,027,000港元的物業結算，以替代現金結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財務報表附註22(a)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投資及融資活動的其他主要非現金交易。

(b)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

	附註	銀行及 其他借貸 千港元	擔保債券 及票據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7,168,621	31,472,403	725,91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本金部分		(246,633)	4,318,971	(414,754)
— 利息部分		(719,996)	(968,753)	(46,047)
新租賃	16(b)	—	—	648,015
利息開支		719,996	1,044,080	46,047
提早終止租賃		—	—	(11,855)
匯兌調整		55,100	(838,489)	10,95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6,977,088	35,028,212	958,28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本金部分		17,815,012	(12,834,309)	(422,711)
— 利息部分		(586,944)	(1,442,159)	(42,669)
新租賃	16(b)	—	—	372,443
收購附屬公司	43	2,770,788	—	15,047
利息開支		586,944	1,459,499	42,669
提早終止租賃		—	—	(16,618)
轉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出售組別負債	44	(119)	—	(1,458)
匯兌調整		(1,540,105)	(842,247)	(59,20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022,664	21,368,996	845,78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包括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內	84,187	79,132
融資活動內	465,380	460,801
	549,567	539,933

46.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燃氣管道以及廠房及機器	11,600,223	19,368,482
服務特許權安排	96,441	534,788
合計	11,696,664	19,903,27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關連人士披露

(a)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及其聯營公司：				
北京燕京啤酒集團公司及 其聯營公司	購買瓶身標籤 ^y	(i)	86,537	86,282
	購買瓶蓋 ^y	(i)	16,707	49,457
	已付罐裝服務費用 ^y	(ii)	27,319	26,939
	已付綜合支援服務費用 ^y	(iii)	18,307	18,729
	租地費用 ^y	(iv)	2,150	2,228
	已付商標特許權費用 ^y	(v)	50,456	52,929
	減：退回廣告補助 ^y	(v)	(8,209)	(7,378)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北燃實業有限公司 (「北京北燃」)及其附屬公司	銷售管道燃氣 [#]	(vi)	97,643	401,648
	工程服務收入 [#]	(vii)	14,207	5,972
	綜合服務收入 [#]	(vii)	2	3,606
	工程服務開支 [#]	(vii)	144,733	181,924
	綜合服務開支 [#]	(vii)	95,135	119,756
	樓宇租金開支 [#]	(viii)	141,735	143,373
	購買貨品 [#]	(viii)	92,036	107,414
	銷售貨品 [#]	(ix)	71,855	94,152
聯營公司：				
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集團財務」)	利息開支	(x)	39,874	50,112
	利息收入 ^o	(x)	75,063	59,426

^y 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項下獲豁免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之持續關連交易。

[#] 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之持續關連交易。

^o 此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須公告、報告及年度審核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關連人士披露 (續)

(a) (續)
附註：

- (i) 瓶身標籤及瓶蓋之購買價乃參照去年協定之價格釐定，並每年參照上一年度北京之價格指數作出調整。
- (ii) 罐裝服務費用按相等於燕京啤酒集團所產生之罐裝服務成本加雙方協定之利潤率之價格收取。
- (iii) 已付綜合支援服務費用包括下列各項：
 - 保安及飯堂服務費，此乃根據去年之勞工、折舊及保養年費釐定，並每年參照北京之價格指數作出調整；及
 - 有關燕京啤酒佔用作辦公室、飯堂及員工宿舍之物業之租金費用，乃參照有關協議訂立時之現行市場租金釐定。
- (iv) 租地費用按相互協定之數額每年人民幣1,761,000元 (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761,000元) 收取。
- (v) 商標特許權費用乃就使用「燕京」商標而支付，並按燕京啤酒之啤酒及礦泉水全年銷售額之1% (二零二一年：1%) 及按燕京啤酒之附屬公司啤酒銷售量以每樽人民幣0.008元 (二零二一年：人民幣0.008元) 釐定。燕京啤酒集團將退還向燕京啤酒所收取之自銷售啤酒之商標特許權費用之20%，供燕京啤酒用以發展及推廣「燕京」商標。
- (vi) 管道天然氣之售價由中國政府指定。
- (vii) 服務費參照當時之市場價格釐定，並設定為不高於中國政府所訂指導價格之價格。
- (viii) 貨品購買價及樓宇租金參照當時之市場價格釐定。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同系附屬公司北京北燃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若干辦公物業用作其業務營運，租期為28個月至2年 (二零二一年：28個月至3年)，每月租金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6,333,000元 (二零二一年：人民幣9,524元至人民幣6,333,000元)。該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的月租金乃參考當時的市場費率釐定。
- (ix) 貨品售價乃按成本加成本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關連人士披露 (續)

(a) (續) 附註：(續)

- (x) 北控集團財務為本集團擁有38.78%權益之聯營公司並為北控集團之附屬公司。北控集團財務之成立旨在通過吸納存款、發放貸款、受託經營等金融產品成為為北控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公司間貸款融資之平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訂立存款協議（「存款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將繼續進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存款服務主協議項下之交易，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再為期三年。存款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基本與存款服務主協議相同及於存款協議年內本集團存放於北控集團財務的經修訂每日總存款（包括任何應計利息）不會超過22.3億港元（二零二一年：22.3億港元）。

存放於北控集團財務之存款及北控集團財務提供之貸款以人民幣計值，其利率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當時利率釐定，而以其他貨幣計值之存款及貸款之相關利率乃參考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所報之當時利率釐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存放於北控集團財務之存款金額及本集團自北控集團財務借取之貸款金額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34(b)(ii)。

(b) 涉及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 (i) 有關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及合約負債之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結餘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7、28、30、34(b)(i)、34(b)(ii)及41披露。
- (ii) 有關計入應收貿易賬項以及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之本集團與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貿易賬項結餘之詳情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6(a)及40披露。

(c) 與中國大陸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

本集團於一個由中國政府通過其眾多部門、附屬機構或其他組織所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或控制之企業（統稱「其他國有企業」）佔主導地位之經濟環境中經營。年內，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銷售管道天然氣、銀行存款及借貸及公共設施消費。董事認為，該等與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均屬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活動，而由於事實上本集團及其他國有企業均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故本集團之交易並無受到重大或過度影響。本集團亦已設立產品及服務定價政策，而有關定價政策並不視乎客戶是否屬其他國有企業而定。經充分考慮上述關係實質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概非須作出單獨披露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關連人士披露^(續)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3,283	12,03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	29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總補償	13,312	12,065

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4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除(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之若干股本投資；及(ii)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基金投資及若干股本投資(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3、24及27(c)進一步詳述)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4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金融資產及負債(須於一年內到期收取或償還)之賬面值與各自之公平值合理相若,因此概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詳述如下:

- (i) 上市股本投資(附註23及27(c))根據其市場報價按公平值列值(分類至公平值層級第一級);及
- (ii) 非上市基金投資(附註24)根據市場估值按公平值列值(分類至公平值層級第三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4)之非上市基金投資之公平值已基於不受可觀察市價或利率支持之假設使用市場估值技術估計。

估值要求本公司董事根據行業、規模、杠桿及策略確定可資比較公司(同行)並計算適當價格倍數，例如企業價值對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EV/EBITDA」)倍數及市淨率(「P/B」)倍數用於已識別各可資比較公司。倍數乃按可資比較公司股本價值除以賬面值計量計算。貿易倍數隨後會因投資非流動性性質等考量因素而折現。折扣倍數應用於相應非上市投資盈利計量以計量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估值技術產生之非上市基金工具之估計公平值(錄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屬合理，且於報告期末為最合適價值。

管理層已使用合理可能替代作為估值模式輸入數據估計潛在影響並已使用不遜於假設量化為公平值減少約4,800萬港元及使用優於假設量化公平值增加約4,800萬港元。

以下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基金投資估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及量化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價值	輸入數據公平值敏感度
估值倍數	同行平均EV/EBITDA倍數	3.1至16.2	倍數增加/減少1%會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22,103,000港元
	缺少市場性折扣	14.4%	折扣增加/減少1%會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25,821,000港元

缺少市場性折扣指由本集團釐定之折扣金額，市場參與者將於定價投資時考慮。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擔保債券及票據之公平值及公平值計量基準於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

就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其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故概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擔保債券及票據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其他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股本及基金工具、應收貿易賬項、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及合約負債、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以及應收／應付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公平值風險。本公司董事會所檢討並同意之管理各類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價值及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主要因本集團之長期債務承受利率變動之市場風險。

銀行及其他借貸、擔保債券及票據、現金及短期存款均以攤銷成本列賬，並無進行價值重估。浮息利息收入及支出將於賺取／產生時在損益入賬／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計息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承受利率風險之賬面值：

	賬面值		實際利率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 百分比
浮動利率：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171,940	35,958	0.35	0.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745,652	21,914,045	0.35	0.35
銀行及其他借貸 (租賃負債除外)	50,035,699	32,076,460	7.48	4.97
固定利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01,609	11,324,754	1.10	1.10
銀行及其他借貸 (租賃負債除外)	5,855,232	4,759,256	3.27	2.18
擔保債券及票據	21,368,996	35,028,212	1.86	2.9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倘年內銀行及其他借貸平均結餘及銀行結餘利率整體下降／上升100個基點，則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6,900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1,300萬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初發生，並已將該變動應用於該日存在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率風險而釐定。100個基點降幅或升幅指管理層評估利率在截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期間之可能合理變動。二零二一年之敏感度分析乃以同一基準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價值隨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及德國之業務龐大，其財務狀況受人民幣／港元及歐元／港元匯率變動影響甚大。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稅前溢利及本集團權益於報告期末對人民幣／港元及歐元／港元之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權益增加／(減少)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倘港元對人民幣貶值5%	363,136	377,067	4,889,088	4,590,993
倘港元對人民幣升值5%	(363,136)	(377,067)	(4,889,088)	(4,590,993)
倘港元對歐元貶值5%	56,654	59,670	337,027	402,243
倘港元對歐元升值5%	(56,654)	(59,670)	(337,027)	(402,243)

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承受營業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而帶來之交易貨幣風險極低。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承受燃氣業務、啤酒業務及環境業務產生之信貸風險。本公司會向所有要求獲批超過一定信貸額度之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有關評估集中於個別客戶過往之到期付款記錄與現時還款能力，亦會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業務之經濟環境。本公司視乎不同公司所經營之市場及業務，採取不同之信貸政策，亦會編製並密切監察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以盡量減低任何與應收款項有關之信貸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就本集團之環境業務產生之合約工程之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主要與中國各省內之市政府進行交易，而有關交易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最大風險及年末分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整個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階段2 千港元	階段3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	-	-	5,916,333	5,916,33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 正常**	9,165,462	-	-	1,017,253	10,182,715
特許經營權 (合約資產)					
— 正常	-	-	-	4,129,999	4,129,999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 正常	2,166,417	-	-	1,334,758	3,501,175
融資租賃下之應收款項					
— 正常	-	-	-	526,739	526,739
受限制現金及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171,940	-	-	-	171,9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31,347,261	-	-	-	31,347,261
	42,851,080	-	-	12,925,082	55,776,16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最大風險及年末分段 (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整個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階段1 千港元	階段2 千港元	階段3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	-	-	-	7,020,673	7,020,67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正常**	4,915,665	-	-	-	646,833	5,562,498
特許經營權 (合約資產)						
—正常	-	-	-	-	3,373,928	3,373,928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正常	2,335,706	-	-	-	1,150,566	3,486,272
融資租賃下之應收款項						
—正常	-	-	-	-	654,877	654,877
受限制現金及抵押存款						
—尚未逾期	35,958	-	-	-	-	35,9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尚未逾期	33,238,799	-	-	-	-	33,238,799
	40,526,128	-	-	-	12,846,877	53,373,005

* 有關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進行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基於撥備矩陣之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6。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當彼等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有重大信貸風險增加時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視為「可疑」。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貸款、其他貸款、擔保債券及票據，保持資金持續性及彈性兩者之平衡。此外，本集團亦有備用之銀行融資以應付突發事項之需要。

本集團旗下之個別業務實體須自行負責各自之現金管理，包括短期現金盈餘投資及增加短期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仍須待本集團管理層審批後方可作實。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以及遵守借貸契約，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之有擔保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下列貸款及借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49,964,721	31,763,684
其他貸款	6,057,943	5,213,404
擔保債券及票據	21,368,996	35,028,212
租賃負債	845,782	958,280
	78,237,442	72,963,580

分析：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23,238,642	8,613,096
第二年	902,767	3,165,389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1,824,250	16,895,632
五年後	3,999,062	3,089,567
	49,964,721	31,763,684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其他借款：

一年內	1,737,029	18,105,667
第二年	863,045	1,218,631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5,492,429	11,468,348
五年後	10,180,218	10,407,250
	28,272,721	41,199,896
	78,237,442	72,963,58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已訂約但未折讓付款基準計算之金融負債 (界定福利負債除外) 之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或於一年內 千港元	於第二年 千港元	於第三至五年 (包括首尾 兩年) 千港元	超過 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5,549,248	-	-	-	5,549,248
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	10,828,007	415,241	-	-	11,243,248
應付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3,580,665	-	-	-	3,580,665
銀行及其他借貸 (不包括租賃負債)	25,395,918	1,721,380	29,951,045	6,014,031	63,082,374
擔保債券及票據	536,603	4,122,222	14,879,911	8,786,172	28,324,908
租賃負債	367,498	132,093	98,696	443,842	1,042,129
	46,257,939	6,390,936	44,929,652	15,244,045	112,822,57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或於一年內 千港元	於第二年 千港元	於第三至五年 (包括首尾 兩年) 千港元	超過 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4,326,135	-	-	-	4,326,135
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	9,487,737	191,911	-	-	9,679,648
應付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3,572,684	-	-	-	3,572,684
銀行及其他借貸 (不包括租賃負債)	9,355,477	4,283,353	19,735,498	6,009,610	39,383,938
擔保債券及票據	17,185,980	477,901	9,154,743	8,273,121	35,091,745
租賃負債	407,469	173,820	100,663	480,284	1,162,236
	44,335,482	5,126,985	28,990,904	14,763,015	93,216,386

公平值風險

本集團面臨主要來自其上市股本投資及非上市基金投資的公平值風險。於報告期末，股本投資及非上市基金的公平值乃分別基於所報的市價及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對該等投資的公平值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權益增加／(減少)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倘公平值增加5%	6	126,156	89,159	205,625
倘公平值減少5%	(6)	(126,156)	(89,159)	(205,6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並維持穩健資本比率，為本公司業務提供支持及使股東獲得最大利益。

本集團根據經濟條件之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資本架構並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之股息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任何變動。

在任何時間，倘回購本公司股份將令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則董事將授權進行有關交易（倘適用），惟須視乎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本集團採用淨資產負債比率（即淨借貸除以總權益）監控資金。淨借貸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擔保債券及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報告期末之淨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56,022,664	36,977,088
擔保債券及票據	21,368,886	35,028,21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347,261)	(33,238,799)
淨借貸	46,044,289	38,766,501
總權益	103,038,697	109,066,969
資產負債比率	44.7%	35.5%

5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中國合資格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億元的中期票據（「二零二三年中期票據系列1」）。二零二三年中期票據系列1為期三年，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及按票息每年2.95%計息。發行二零二三年中期票據系列1的所得款項擬用於支付本集團的現時銀行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 比較數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4所進一步詳述，董事決定將本集團的物業投資業務視為本集團的一項主要業務。因此，若干可資比較金額已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當前年度的呈列方式。

5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7	748
投資物業	56,914	56,914
使用權資產	44,265	13,809
附屬公司投資	90,284,825	80,271,249
聯營公司投資	610,752	347,95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1,396,749	3,055,880
總非流動資產	92,393,952	83,746,55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03,899	104,2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3,939	104,153
總流動資產	397,838	208,397
總資產	92,791,790	83,954,95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30,401,883	30,401,883
儲備 (附註)	851,806	2,210,738
總權益	31,253,689	32,612,62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113,557	14,941,590
租賃負債	31,425	—
總非流動負債	20,144,982	14,941,59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515,351	1,590,41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975,604	28,612,707
應繳所得稅	85,372	85,372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803,442	6,097,898
租賃負債	13,350	14,355
總流動負債	41,393,119	36,400,742
總負債	61,538,101	51,342,332
總權益及負債	92,791,790	83,954,953

戴小鋒
董事

譚振輝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本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3,220	1,136,866	17,561	933,919	2,101,566
年內溢利	-	-	-	1,577,566	1,577,56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	(29,654)	-	-	(29,654)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	(29,654)	-	1,577,566	1,547,912
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	-	-	-	(933,919)	(933,919)
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	-	-	-	(504,821)	(504,82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3,220	1,107,212	17,561	1,072,745	2,210,738
年內溢利	-	-	-	2,062,213	2,062,21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	(1,672,411)	-	-	(1,672,411)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	(1,672,411)	-	2,062,213	389,802
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	-	-	-	(1,072,745)	(1,072,745)
二零二二年中期股息	-	-	-	(630,627)	(630,627)
購回股份	-	-	-	(45,362)	(45,36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20	(565,199)	17,561	1,386,224	851,806

54.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下表載列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總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年報：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收入	67,808,634	67,833,338	68,466,371	80,521,838	92,296,553
經營溢利	2,435,720	2,584,750	1,678,293	5,331,226	3,453,057
分佔下列公司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6,715)	28,810	16,565	(10,081)	29,799
聯營公司	6,666,446	6,982,418	4,958,399	6,312,542	5,874,363
稅前溢利	9,095,451	9,595,978	6,653,257	11,633,687	9,357,219
所得稅	(1,158,810)	(1,022,369)	(1,006,794)	(1,115,056)	(1,093,198)
年內溢利	7,936,641	8,573,609	5,646,463	10,518,631	8,264,02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7,577,383	8,054,780	5,286,888	9,918,640	7,572,651
非控股權益	359,258	518,829	359,575	599,991	691,370
	7,936,641	8,573,609	5,646,463	10,518,631	8,264,021

* 年內，為了更好地監察本集團物業投資業務的經營表現，董事決定將物業投資業務視為本集團的一項主要業務。因此，從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與物業投資業務相關的營業收入及直接經營費用獲分類為「營業收入」及「銷售成本」。就此而言，過往年度的比較金額已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當前年度的呈列方式。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及總權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74,496,280	185,806,276	204,804,421	222,822,051	221,071,367
總負債	(93,480,908)	(98,791,449)	(107,378,699)	(113,755,082)	(118,032,670)
資產淨值	81,015,372	87,014,827	97,425,722	109,066,969	103,038,69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69,672,617	75,281,639	84,897,106	95,977,710	89,919,965
非控股權益	11,342,755	11,733,188	12,528,616	13,089,259	13,118,732
總權益	81,015,372	87,014,827	97,425,722	109,066,969	103,038,697

專用詞彙

於本報告內(除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採納的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北控環境」	指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4)
「北控集團」	指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北京市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亦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北控集團BVI」	指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
「北控集團財務」	指	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北控城市資源」	指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718)
「北控水務」	指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71)
「北控環保」	指	北京北控環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燃氣」	指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北企投資」	指	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

專用詞彙

「京泰實業」	指	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	指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47)
「藍天控股」	指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28)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最高行政人員」或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中國燃氣」	指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84)
「本公司」或「北京控股」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92)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EW GmbH」	指	德國廢物能源利用公司* (EEW Energy from Waste GmbH)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成員國之法定貨幣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GSWM」	指	金州固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State Waste Management Corporation)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專用詞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投資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投資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MOL」	指	Modern Orient Limited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國家管網北京管道公司」	指	國家管網集團北京管道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本報告」	指	本二零二二年度的本公司年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專用詞彙

「北京市國資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高級管理人員」	指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VCNG」	指	俄羅斯石油公司之PJSC Verkhnechonskneftegaz項目
「燕京啤酒」	指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0729)
「燕京啤酒集團」	指	北京燕京啤酒集團公司
「燕京惠泉」	指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573)
「燕京投資」或「燕京有限」	指	北京燕京啤酒投資有限公司

* 譯名僅供識別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